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分别为 16,385.23 万元、12,128.27 万元、14,935.8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20%、72.66%、74.56%，占比较高。虽然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及产品特性有关，但仍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发生流失或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2、锂辉石、锂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自 2013 年开始，锂辉石价格持续上涨，而锂辉石一般占碳酸锂成本的 70% 左右¹，锂辉石价格的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上升，若公司碳酸锂产品价格的上涨幅度不能与锂辉石价格的上涨幅度相匹配，则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碳酸锂产品 2013 年初含税价格为 4.2 万元/吨，从 2013 年 8 月开始下降，至 2014 年初下降到含税价格 3.8 万元/吨，2014 年价格基本稳定在含税 3.8 万元/吨，价格下降幅度达到了 9.52%。因此，2014 年较 2013 年，公司碳酸锂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上升了 2,014.73 元/吨，销售量下降了 361.48 吨。上述因素成为导致公司 2014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若未来碳酸锂产品价格再次出现大幅下滑，仍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3、技术进步带来的替代风险

公司开发的新产品磷酸铁锂是一种推广价值极高的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应用于汽车动力电池以及通讯储能电池，具有无毒、无污染、安全性能好、原材料来源广泛、价格便宜，寿命长等优点。然而，尽管磷酸铁锂在安全、稳定、环保方面优势明显，但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技术路线具有多元化性，每种材料都有其特点，其他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对磷酸铁锂有一定的替代性。若公司未来未能及时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在行业内保持技术的领先，或随着未来技术进步而导

¹数据来源：《2014 年度中国锂产业报告》

致磷酸铁锂被其他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替代，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的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4、政府扶持力度减弱风险

公司生产的磷酸铁锂产品现阶段面向的最终市场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然而，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对国家补贴的依赖性较高，若未来国家削弱或取消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则可能使得新能源汽车市场在短期内无法获得突破，进而使得与之配套的新能源电池行业的市场需求难以得到尽快的释放，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5、短期偿债的风险

2014年11月份，公司子公司西藏容汇向西藏藏青工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借入5,000.00万元，合同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3日，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借款期限届满以后，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延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借款虽已超合同借款期限，但公司仍继续按原合同付息，且借款方未要求公司偿还该笔借款并仍按原合同收取利息。双方续签合同意宜正在履行相关程序，若无法完成续签手续，则西藏容汇需归还上述借款。公司已通过股权融资形式补充了流动资金，但若需归还该笔借款则仍将使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6、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不能继续享受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8月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为15%。2015年7月3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5]12号”《关于公示江苏省2015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列入了江苏省2015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同日，公司取得了证书编号为“GF2015320004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在有效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则公司将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减免优惠，进而会对

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废渣。虽然公司历年来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开展“三废”的治理，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和排放，但是随着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将更加严格。如果国家环保政策有所改变，环保标准提高，新的环保标准超出公司“三废”处理设计能力，本公司的生产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和影响，公司有可能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8、政策风险

相对于国外同行业，我国锂产品制造企业拥有相对制造成本的优势以及产品技术能力的优势，此外，我国是全球锂电池产业相关制造企业最集中且锂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而且锂属于新能源、新技术领域里不可或缺的原材料。因此，国内锂产品制造企业得到了国内各项政策的大力扶持，若未来国家减弱对锂产品行业的政策扶持，则可能会导致我国锂产品制造企业制造成本优势的减弱，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9、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电池级碳酸锂几乎全部以锂辉石为核心原材料，为保证电池级碳酸锂的产品质量以及产品的均一性和稳定性，现阶段国内电池级碳酸锂生产企业的原材料以泰利森所开采的锂辉石为主，原材料来源单一。虽然近几年国内部分锂辉石矿逐步投产，但受制于其产品质量不稳定且品位较低等因素影响，尚无法替代泰利森的矿石。电池级碳酸锂生产企业原材料来源单一，且公司主要竞争者天齐锂业持有泰利森 51% 股权，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近几年，考虑到原材料供应瓶颈问题，包括公司在内的锂产品制造企业都开始尝试电池级碳酸锂的替代原材料，但受制于工艺及技术上的限制，目前尚未形成大规模的产能。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容汇锂业	指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汇有限	指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海门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
艾尚佳	指	艾尚佳（南通）家纺有限公司，原名南通泛亚锂钴材料有限公司
泛亚锂业	指	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容汇有限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海门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或海门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天赐材料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泛亚科技	指	南通泛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藏容汇	指	西藏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海汇久	指	青海汇久锂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泛亚香港	指	泛亚锂业（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法律顾问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审计机构
银信资产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份制改造时评估机构
专用术语		
锂	指	一种金属化学元素，元素符号为 Li，原子编号为 3
碳酸锂	指	一种常见的锂化合物，分子式为 Li_2CO_3 ，是用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的锂产品，由于其纯度不同而分为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和高纯碳酸锂
工业级碳酸锂	指	质量达到 GB11075-2013 标准的碳酸锂，品质相对较低，广泛应用于电解铝、纺织、制冷剂等行业，并用于氯化锂、氢氧化锂等其他锂产品的生产
电池级碳酸锂	指	质量达到 YS/T582-2013 标准的碳酸锂，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
高纯碳酸锂	指	质量达到 YS/T546-2008 标准的碳酸锂，主要用于六氟磷酸锂电池电解质以及航天级锂电池材料的生产
磷酸铁锂	指	一种常见的锂化合物，分子式为 LiFePO_4 ，主要用于高能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
氯化锂	指	一种常见的锂化合物，分子式为 LiCl ，主要应用于制取金属锂、高分子材料、分子筛、医药、食品等行业
氢氧化锂	指	一种常见的锂化合物，分子式为 LiOH ，行业内一般指单水氢氧化锂，主要应用于润滑剂、净化剂、催化剂等行业
单水氢氧化锂	指	一种常见的锂化合物，分子式为 $\text{LiOH} \cdot \text{H}_2\text{O}$ ，是锂产品市场的主要氢氧化锂产品，行业内习惯简称氢氧化锂
金属锂	指	单质锂金属，主要用于锂合金、核工业、电池、航空航天工业制造等行业
锂辉石	指	一种含锂元素的矿石，化学式为 $\text{LiAlSi}_2\text{O}_6$ ，主要应用于碳酸锂的制取及玻璃、陶瓷工业的添加剂等领域
锂盐	指	锂行业对碳酸锂、氯化锂、氢氧化锂等锂化合物的通称
卤水	指	指自然形成的含盐酸盐或硫酸盐等物质的溶液，卤水富含钠、镁、铯、硼、锂、钾等元素
泰利森	指	Talison Lithium Pty Ltd（泰利森锂业有限公司）
洛克伍德	指	洛克伍德锂业（上海）有限公司
FMC	指	美国富美实公司，全球重要的锂产品生产企业
SQM	指	智利化工和矿业公司，全球最大的锂产品生产企业
Chemetall	指	德国凯密特尔公司，全球重要的锂产品生产企业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6
目录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 概览	10
二、 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 股东基本情况	13
四、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5
五、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
七、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八、 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 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5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3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41
四、 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2
六、 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8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81
四、 公司独立性情况	82
五、 同业竞争情况	84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8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9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4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94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47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4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66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债务情况	183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90
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3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3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0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5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0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1
第六节 附件	21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览

中文名称：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eneral Lithium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李南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7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5,250万元

住 所：海门市三厂街道大庆路42号

邮 编：226121

网 址：www.palith.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90884743M

董事会秘书：黄建宏

电 话：0513-82658596-8009

传 真：0513-82658590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无机盐制造(C2613)。

经营范围：单水氢氧化锂及其副产品（硫酸钠、固体矿渣<硅、铝混合物>）生产、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碳酸锂和磷酸铁锂生产、销售；锂精矿批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

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基础锂产品和锂电池新材料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行业。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250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25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政策法规要求及公司股东承诺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股东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发起人股东股份处于锁定期。股份公司设立以后，陈建华、武自安、天赐材料通过增资所取得的股份在本次挂牌后可以转让。在本次挂牌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份可流通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后可流通股份(股)
1	李南平	董事长	20,232,230	38.5376%	--
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666,667	22.2222%	11,666,667
3	陈梦珊	董事、总经理	7,787,510	14.8333%	--
4	武自安		4,083,333	7.7778%	4,083,333
5	陈建华		2,800,000	5.3333%	1,750,000
6	邵晓冬	副总经理	1,738,345	3.3111%	--
7	葛建敏	副总经理	863,345	1.6445%	--
8	秦永东		700,000	1.3333%	--
9	张军	财务负责人	560,000	1.0667%	--
10	张杰		540,190	1.0289%	--
11	何国端	副总经理	373,345	0.7111%	--
12	陈东东		233,345	0.44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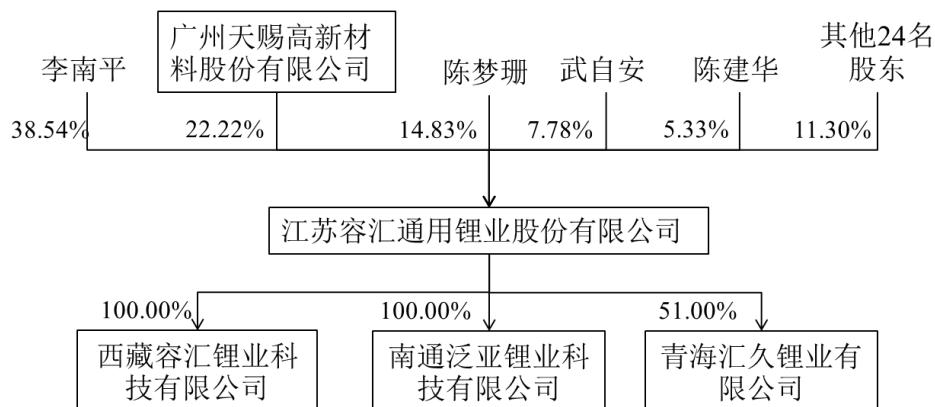
13	王双林		175,000	0.3333%	--
14	朱小康		175,000	0.3333%	--
15	刘飞		140,000	0.2667%	--
16	尤晖	监事	93,345	0.1778%	--
17	黄洪飞		70,000	0.1333%	--
18	沈辉		46,655	0.0889%	--
19	陈向明	监事会主席	46,655	0.0889%	--
20	李方勤		35,000	0.0667%	--
21	黄建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31,500	0.0600%	--
22	顾建超		23,345	0.0445%	--
23	周剑		23,345	0.0445%	--
24	周华		10,500	0.0200%	--
25	杨海兵		10,500	0.0200%	--
26	陈天谷		10,500	0.0200%	--
27	蒋燕锋		10,500	0.0200%	--
28	秦捷		10,500	0.0200%	--
29	周莉		9,345	0.0178%	--
合计			52,500,000	100.0000%	17,50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3、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南平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李南平先生及其夫人陈梦珊女士，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南平先生及其夫人陈梦珊女士合计

持有公司 2,801.9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37%，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李南平，男，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化工部炭黑工业研究设计所研究员，厦门欣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生产总监，南通纺织涂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洋）华冠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通迪安经贸发展有限公司²总经理，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容汇锂业董事长。

陈梦珊，女，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 EMBA。1994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南通迪安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南通泛亚锂钴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通泛亚锂钴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容汇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容汇锂业董事、总经理。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南平	20,232,230	38.5376%	自然人股东
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666,667	22.2222%	法人股东
3	陈梦珊	7,787,510	14.8333%	自然人股东
4	武自安	4,083,333	7.7778%	自然人股东
5	陈建华	2,800,000	5.3333%	自然人股东
6	邵晓冬	1,738,345	3.3111%	自然人股东
7	葛建敏	863,345	1.6445%	自然人股东
8	秦永东	700,000	1.3333%	自然人股东
9	张军	560,000	1.0667%	自然人股东
10	张杰	540,190	1.0289%	自然人股东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²南通迪安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李南平先生与陈梦珊女士为夫妻关系；

2、陈东东先生为李南平先生妹妹的配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6年6月，容汇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海门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24日，系由泛亚锂业（香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60万美元，系货币资金出资。

2006年7月24日，容汇有限取得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业独通海总字第00041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8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分六期缴纳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分期出资情况	
		认缴出资	比例（%）		
1	泛亚锂业（香港）有限公司	360.0000	100.00	首次出资	49.9975
				第二期出资	63.8549
				第三期出资	10.0000
				第四期出资	49.9975
				第五期出资	19.9990
				第六期出资	166.1511
合计		360.0000	100.00		360.0000

上述分六期缴足的出资的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1	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海立验（2006）字第 194 号”	2006 年 08 月 23 日
2		“海立验（2006）字第 211 号”	2006 年 09 月 05 日
3		“海立验（2006）字第 300 号”	2006 年 12 月 27 日
4		“海立验（2007）字第 017 号”	2007 年 01 月 19 日
5		“海立验（2007）字第 023 号”	2007 年 01 月 27 日
6		“海立验（2007）字第 101 号”	2007 年 04 月 30 日

（二）2007 年 8 月，容汇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10 日，经泛亚锂业（香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容汇有限的 75% 的股份转让给南通泛亚锂钴材料有限公司。同日，泛亚锂业（香港）有限公司与南通泛亚锂钴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1 元/每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后，容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1	泛亚锂业（香港）有限公司	90	90	25
2	南通泛亚锂钴材料有限公司	270	270	75
	合计	360	360	100

2007 年 8 月 13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委资审[2007] 第 06036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同日，江苏省政府向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8 月 15 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容汇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11 年 11 月，容汇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2 日，容汇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泛亚锂业（香港）有限公司、南通泛亚锂钴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南平、陈梦珊。

2011 年 11 月 23 日，南通泛亚锂钴材料有限公司与李南平、陈梦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容汇有限 75% 股权（出资额 270 万美元）分别以 243 万美元、27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南平（67.5% 股权）、陈梦珊（7.5% 股权）。

同日，泛亚锂业（香港）有限公司与李南平、陈梦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容汇有限 25% 股权（出资额 90 万美元）分别以 81 万美元、9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南平（90% 股权）、陈梦珊（10% 股权）。

2011 年 11 月 25 日，南通金利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金利信验[2011]第 170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办妥股权转让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817.872455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的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每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后，容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
1	李南平	25,360,852.10	25,360,852.10	90.00
2	陈梦珊	2,817,872.45	2,817,872.45	10.00
合计		28,178,724.55	28,178,724.55	100.00

2011 年 12 月 1 日，容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四）2011 年 12 月，容汇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2 日，容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每元出资额 3.55 元的价格对容汇有限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63.575844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2 日，南通金利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金利信验[2011]17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63.575844 万元。

本次增资后，容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
1	李南平	2,536,085.21	2,536,085.21	75.0000
2	陈梦珊	2,817,872.45	2,817,872.45	8.3333
3	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35,758.44	5,635,758.44	16.6667
合计		33,814,482.99	33,814,482.99	100.0000

2011年12月30日，容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五) 2012年7月，容汇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6日，容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南平将其持有公司14.83%的股权转让给曹卫兵、陈东东等十三位股东，上述股权转让的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均为3.55元/每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出资比例
1	李南平	曹卫兵	250.22717	888.306500	7.4000%
		葛建敏	56.358599	200.073026	1.6667%
		邵晓冬	56.358599	200.073026	1.6667%
		张军	54.103173	192.066264	1.6000%
		何国瑞	36.069909	128.048177	1.0667%
		陈东东	22.544116	80.031612	0.6667%
		尤晖	9.018323	32.015047	0.2667%
		沈辉	4.507471	16.001522	0.1333%
		陈向明	4.507471	16.001522	0.1333%
		顾建超	2.255426	8.006762	0.0667%
		徐志祥	2.255426	8.006762	0.0667%
		周剑	2.255426	8.006762	0.0667%
合计			501.363956	1779.842089	14.83%

本次股权转让后，容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李南平	20,347,212.54	20,347,212.54	60.1731
陈梦珊	2,817,872.45	2,817,872.45	8.3333
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635,758.44	5,635,758.44	16.6667
曹卫兵	2,502,271.70	2,502,271.70	7.4000
陈东东	225,441.16	225,441.16	0.6667
陈向明	45,074.71	45,074.71	0.1333
葛建敏	563,585.99	563,585.99	1.6667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顾建超	22,554.26	22,554.26	0.0667
何国端	360,699.09	360,699.09	1.0667
邵晓冬	563,585.99	563,585.99	1.6667
沈辉	45,074.71	45,074.71	0.1333
徐志祥	22,554.26	22,554.26	0.0667
尤晖	90,183.23	90,183.23	0.2667
张军	541,031.73	541,031.73	1.6000
周剑	22,554.26	22,554.26	0.0667
周莉	9,028.47	9,028.47	0.0267
合计	33,814,482.99	33,814,482.99	100.0000

2012年9月14日，容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六) 2012年12月，容汇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0日，容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南平将其持有公司2.3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顾彬、张淑琴、王双林，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3.55元/每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出资比例
1	李南平	顾彬	36.069909	128.048177	1.0667%
		张淑琴	27.051586	96.033130	0.8000%
		王双林	16.907241	60.020706	0.5000%
合计			80.028736	284.102013	2.36%

本次股权转让后，容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李南平	20,347,212.54	20,347,212.54	60.1731
陈梦珊	2,817,872.45	2,817,872.45	8.3333
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635,758.44	5,635,758.44	16.6667
曹卫兵	2,502,271.70	2,502,271.70	7.4000
陈东东	225,441.16	225,441.16	0.6667
陈向明	45,074.71	45,074.71	0.1333
葛建敏	563,585.99	563,585.99	1.6667
顾建超	22,554.26	22,554.26	0.0667
何国端	360,699.09	360,699.09	1.0667
邵晓冬	563,585.99	563,585.99	1.6667
沈辉	45,074.71	45,074.71	0.1333
徐志祥	22,554.26	22,554.26	0.0667
尤晖	90,183.23	90,183.23	0.2667
张军	541,031.73	541,031.73	1.6000
周剑	22,554.26	22,554.26	0.0667
周莉	9,028.47	9,028.47	0.0267
顾彬	360,699.09	360,699.09	1.0667
张淑琴	270,515.86	270,515.86	0.8000
王双林	169,072.41	169,072.41	0.5000
合计	33,814,482.99	33,814,482.99	100.0000

2012年12月31日，容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七) 2013年3月，容汇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5日，容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淑琴将其持有的0.80%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27.051586万元）以人民币96.0331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建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3.55元/每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后，容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李南平	19,546,925.18	19,546,925.18	57.8064
陈梦珊	2,817,872.45	2,817,872.45	8.3333
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635,758.44	5,635,758.44	16.6667
曹卫兵	2,502,271.70	2,502,271.70	7.4000
陈东东	225,441.16	225,441.16	0.6667
陈向明	45,074.71	45,074.71	0.1333
葛建敏	834,101.85	834,101.85	2.4667
顾建超	22,554.26	22,554.26	0.0667
何国端	360,699.09	360,699.09	1.0667
邵晓冬	563,585.99	563,585.99	1.6667
沈辉	45,074.71	45,074.71	0.1333
徐志祥	22,554.26	22,554.26	0.0667
尤晖	90,183.23	90,183.23	0.2667
张军	541,031.73	541,031.73	1.6000
周剑	22,554.26	22,554.26	0.0667
周莉	9,028.47	9,028.47	0.0267
顾彬	360,699.09	360,699.09	1.0667
王双林	169,072.41	169,072.41	0.5000
合计	33,814,482.99	33,814,482.99	100.0000

2013年3月18日，容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八) 2013年12月，容汇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30日，容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曹卫兵、顾彬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的7.40%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250.22717万元）、1.0667%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36.069909万元）以人民币888.3065万元和人民币128.0481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梦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3.55元/每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后，容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李南平	19,546,925.18	19,546,925.18	57.8064
陈梦珊	5,680,843.24	5,680,843.24	16.8000
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635,758.44	5,635,758.44	16.6667
陈东东	225,441.16	225,441.16	0.6667
陈向明	45,074.71	45,074.71	0.1333
葛建敏	834,101.85	834,101.85	2.4667
顾建超	22,554.26	22,554.26	0.0667
何国端	360,699.09	360,699.09	1.0667
邵晓冬	563,585.99	563,585.99	1.6667
沈辉	45,074.71	45,074.71	0.1333
徐志祥	22,554.26	22,554.26	0.0667
尤晖	90,183.23	90,183.23	0.2667
张军	541,031.73	541,031.73	1.6000
周剑	22,554.26	22,554.26	0.0667
周莉	9,028.47	9,028.47	0.0267
王双林	169,072.41	169,072.41	0.5000
合计	33,814,482.99	33,814,482.99	100.0000

2014年1月14日，容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九) 2014年5月，容汇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0日，徐志祥与陈梦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志祥将其持有的公司的0.0667%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2.255426万元）以人民币8.0067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梦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3.55元/每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后，容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李南平	19,546,925.18	19,546,925.18	57.8064
陈梦珊	5,703,397.50	5,703,397.50	16.8667
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635,758.44	5,635,758.44	16.6667
陈东东	225,441.16	225,441.16	0.6667
陈向明	45,074.71	45,074.71	0.1333
葛建敏	834,101.85	834,101.85	2.4667
顾建超	22,554.26	22,554.26	0.0667
何国端	360,699.09	360,699.09	1.0667
邵晓冬	563,585.99	563,585.99	1.6667
沈辉	45,074.71	45,074.71	0.1333
尤晖	90,183.23	90,183.23	0.2667
张军	541,031.73	541,031.73	1.6000
周剑	22,554.26	22,554.26	0.0667
周莉	9,028.47	9,028.47	0.0267
王双林	169,072.41	169,072.41	0.5000
合计	33,814,482.99	33,814,482.99	100.0000

2014 年 5 月 21 日，容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十) 2015 年 9 月，容汇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 日，容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容汇有限 16.6667%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梦珊、邵晓冬、陈建华等 15 名股东，本次转让后，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不再持有容汇有限的股份。上述股权转让的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均为 6.56 元/每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出资比例(%)
1	上海嘉信佳禾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陈梦珊	182.033510	1193.820572	5.3833
		邵晓冬	111.587794	731.820238	3.3000
		陈建华	101.443449	665.291125	3.0000
		秦永东	67.628966	443.527417	2.0000
		张杰	52.189273	342.270108	1.5434
		朱小康	16.907241	110.881854	0.5000
		刘飞	13.525793	88.705484	0.4000
		黄洪飞	6.762897	44.352742	0.2000
		杨海兵	1.014434	6.652911	0.0300
		陈天谷	1.014434	6.652911	0.0300
		蒋燕锋	1.014434	6.652911	0.0300
		秦捷	1.014434	6.652911	0.0300
		李方勤	3.381448	22.176371	0.1000
		黄建宏	3.043303	19.958734	0.0900
		周华	1.014434	6.652911	0.0300
合计		563.575844	3696.0692	16.6667	

本次股权转让后，容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
李南平	19,546,925.18	19,546,925.18	57.8064
陈梦珊	7,523,732.60	7,523,732.60	22.2500
陈东东	225,441.16	225,441.16	0.6667
陈向明	45,074.71	45,074.71	0.1333
葛建敏	834,101.85	834,101.85	2.4667
顾建超	22,554.26	22,554.26	0.0667
何国端	360,699.09	360,699.09	1.0667
邵晓冬	1,679,463.93	1,679,463.93	4.9667
沈辉	45,074.71	45,074.71	0.1333
尤晖	90,183.23	90,183.23	0.2667
张军	541,031.73	541,031.73	1.6000
周剑	22,554.26	22,554.26	0.0667

周莉	9,028.47	9,028.47	0.0267
王双林	169,072.41	169,072.41	0.5000
陈建华	1,014,434.49	1,014,434.49	3.0000
秦永东	676,289.66	676,289.66	2.0000
张杰	521,892.73	521,892.73	1.5434
朱小康	169,072.41	169,072.41	0.5000
刘飞	135,257.93	135,257.93	0.4000
黄洪飞	67,628.97	67,628.97	0.2000
杨海兵	10,144.34	10,144.34	0.0300
陈天谷	10,144.34	10,144.34	0.0300
蒋燕锋	10,144.34	10,144.34	0.0300
秦捷	10,144.34	10,144.34	0.0300
李方勤	33,814.48	33,814.48	0.1000
黄建宏	30,433.03	30,433.03	0.0900
周华	10,144.34	10,144.34	0.0300
合计	33,814,482.99	33,814,482.99	100.0000

2015 年 9 月 30 日，容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十一) 2015 年 10 月，容汇有限整体变更为容汇锂业

2015 年 10 月 23 日，容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容汇有限按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容汇锂业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10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45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容汇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60,616,855.69 元。

2015 年 10 月 29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26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容汇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7,218.24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年10月3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5520号”《验资报告》，对容汇有限整体变更为容汇锂业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年11月11日，公司领取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790884743M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发起人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南平	20,232,230	57.806%
2	陈梦珊	7,787,510	22.250%
3	邵晓冬	1,738,345	4.967%
4	陈建华	1,050,000	3.000%
5	葛建敏	863,345	2.467%
6	秦永东	700,000	2.000%
7	张军	560,000	1.600%
8	张杰	540,190	1.543%
9	何国端	373,345	1.067%
10	陈东东	233,345	0.667%
11	王双林	175,000	0.500%
12	朱小康	175,000	0.500%
13	刘飞	140,000	0.400%
14	尤晖	93,345	0.267%
15	黄洪飞	70,000	0.200%
16	沈辉	46,655	0.133%
17	陈向明	46,655	0.133%
18	李方勤	35,000	0.100%
19	黄建宏	31,500	0.090%
20	顾建超	23,345	0.067%
21	周剑	23,345	0.067%
22	周华	10,500	0.030%
23	杨海兵	10,500	0.03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	陈天谷	10,500	0.030%
25	蒋燕锋	10,500	0.030%
26	秦捷	10,500	0.030%
27	周莉	9,345	0.027%
	合计	35,000,000	100.00%

(十二) 2016年1月，容汇锂业第一次增资

经2016年1月4日容汇锂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由天赐材料、陈建华、武自安合计以人民币9,000.00万元认购容汇锂业新增股本1,750万股，每股价格为5.1429元/每元出资额。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认购股份数(万股)	本次认购股份总价款(万元)	占本次增资比例
1	陈建华	175	900	10.00%
2	武自安	408.3333	2,100	23.33%
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66.6667	6,000	66.67%
合计		1,750	9,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容汇锂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南平	20,232,230	38.5376%
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666,667	22.2222%
3	陈梦珊	7,787,510	14.8333%
4	武自安	4,083,333	7.7778%
5	陈建华	2,800,000	5.3333%
6	邵晓冬	1,738,345	3.3111%
7	葛建敏	863,345	1.6445%
8	秦永东	700,000	1.3333%
9	张军	560,000	1.0667%
10	张杰	540,190	1.0289%
11	何国端	373,345	0.7111%
12	陈东东	233,345	0.4445%
13	王双林	175,000	0.3333%

14	朱小康	175,000	0.3333%
15	刘飞	140,000	0.2667%
16	尤晖	93,345	0.1778%
17	黄洪飞	70,000	0.1333%
18	沈辉	46,655	0.0889%
19	陈向明	46,655	0.0889%
20	李方勤	35,000	0.0667%
21	黄建宏	31,500	0.0600%
22	顾建超	23,345	0.0445%
23	周剑	23,345	0.0445%
24	周华	10,500	0.0200%
25	杨海兵	10,500	0.0200%
26	陈天谷	10,500	0.0200%
27	蒋燕锋	10,500	0.0200%
28	秦捷	10,500	0.0200%
29	周莉	9,345	0.0178%
合计		52,500,000	100.0000%

2016年1月22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16年1月4日和2016年1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50033号”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15003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19日公司已经足额收取本次增资股东的全部增资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

公司董事选任情况如下：

姓名	选聘情况	任期
李南平	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任	2015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29日
陈梦珊	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任	2015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29日
邵晓冬	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任	2015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29日
黄建宏	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任	2015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29日
徐金富	由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	2016年01月04日 -2019年01月03日

公司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李南平，简历详见本节“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梦珊，简历详见本节“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邵晓冬，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至2009年，历任南通锅炉厂助理工程师，南通市外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南通市迪安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江苏省公司进口部经理，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销售部经理；2009年至2015年，就职于容汇有限，任副总经理；现任容汇锂业董事、副总经理。

黄建宏，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8年1月，历任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PVC厂技术课主管、胶布技术加工主管，虹鼎国际化工（南通）有限公司采购主管，苏州格瑞特格栅有限公司采购主管，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销售；2008年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容汇有限，历任采购部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现任容汇锂业董事、董事会秘书。

徐金富，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广州市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广州市天赐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起，兼任容汇锂业董事。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一届监事选任情况如下：

姓名	选聘情况	任期
陈向明	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尤晖	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任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禤达燕	由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	2016 年 01 月 04 日 -2019 年 01 月 03 日

公司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陈向明，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化工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1988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历任海门市农药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海门市江乐农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生产部主任，海门富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就职于容汇有限，先后任制造部经理、安全/生产管理部经理、管理总监；现任容汇锂业监事会主席、制造部经理、安全/生产管理部经理、管理总监。

尤晖，女，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12 月至 2013 年，历任南通市水产供销公司会计，佳通水产有限公司会计，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会计；2014 年至 2015 年，任容汇有限会计、行政部经理；现任容汇锂业监事、行政部经理。

禤达燕，女，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新世界中国地产（华南），任财务管理；2008 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 月起兼任容汇锂业监事。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基本

情况如下：

陈梦珊，简历详见本节“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邵晓冬，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葛建敏，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2008年3月，历任溧阳市矿山化工材料厂技术员、技术科长、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溧阳市化肥厂副厂长，溧阳市制药厂厂长，江苏正昌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容汇锂业副总经理。

何国端，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8年3月，历任宜宾天原化工厂生产科长，成都开飞高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容汇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容汇锂业副总经理。

张军，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4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南通市水泥厂化验员、材料会计，南通东星皮革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课长，祺隆薄膜（上海）有限公司管理部长，海门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南通泛亚锂钴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南通泛亚锂钴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容汇有限财务经理；现任容汇锂业财务总监。

黄建宏，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已经立信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55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08,814,529.28	188,271,998.99	149,257,792.85
股东权益总额(元)	57,806,844.40	59,021,789.36	75,298,36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元)	57,806,844.40	59,021,789.36	75,298,36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1	1.75	2.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32%	68.65%	49.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77%	65.69%	49.55%
流动比率(倍)	0.66	0.99	1.18
速动比率(倍)	0.50	0.75	0.7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4,606,862.36	166,897,329.53	200,326,923.17
净利润(元)	-744,806.74	-16,373,120.38	13,095,51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4,806.74	-16,373,120.38	13,095,51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4,187.74	-17,954,671.56	10,049,13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86,813.80	-9,029,144.23	21,956,599.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6	-0.26	0.63
综合毛利率	10.36%	10.77%	21.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5	7.53	7.88
存货周转率(次)	6.34	4.95	3.72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资产期末余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23 楼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昊

项目组成员：陈乃亮、唐颖、翟雨舟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汉齐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2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24 层

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218

经办律师：刘云、徐郭飞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 话： 021-63391166

传 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潘莉华、林盛宇、陈书珍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 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5 楼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经办评估师：褚世鸣、顾为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 话： 010-63889512

传 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基础锂产品和锂电池新材料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核心产品为以电池级碳酸锂为主的各等级碳酸锂产品以及磷酸铁锂产品。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贝塔锂辉石和高纯碳酸锂等锂产品，即将投入批量生产的是磷酸铁锂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材料行业。

报告期内，不同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碳酸锂	19,180.65	98.56%	15,525.42	93.02%	17,902.89	89.37%
微晶玻璃级 β 型锂辉石	270.67	1.39%	1,164.31	6.98%	2,126.20	10.61%
其他	9.37	0.05%	-	-	3.60	0.02%
合计	19,460.69	100.00%	16,689.73	100.00%	20,032.69	100.00%

1、碳酸锂

按锂产品的生产流程和产品链条划分，锂行业可以分为基础锂产品和深加工锂产品两个细分行业。基础锂产品主要由矿石或卤水中提取生产，包括工业级碳酸锂、氯化锂和氢氧化锂三种，主要用于生产金属锂、丁基锂、电池级碳酸锂等深加工锂产品。基础锂产品直接应用领域的范围较小，用途以传统的玻璃和冶金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添加剂为主。深加工锂产品用于新材料、新能源、医药等领域。

碳酸锂是锂行业中用量最大、最重要的锂产品，根据其含量不同可以进行如

下区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产品牌号/等级	Li_2CO_3 大于等于	关键杂质含量要求
GB/T 11075-2013	碳酸锂	$\text{Li}_2\text{CO}_3\text{-}0$	99.2	钠、铁、钙、硫酸根、氯离子、盐酸不容物、镁小于一定标准
		$\text{Li}_2\text{CO}_3\text{-}1$	99	
		$\text{Li}_2\text{CO}_3\text{-}2$	98.5	
GB/T 23853-2009	卤水碳酸锂	优等品	99.2	钠、钾、铁、钙、镁、硼、硫酸根、氯化物、盐酸不容物、干燥减量小于一定标准
		一等品	99	
		合格品	98.5	
YS/T 582-2013	电池级碳酸锂	-	99.95	钠、钾、铁、钙、镁、硼、硫酸根、氯化物、盐酸不容物、干燥减量小于一定标准
YS/T 638-2007	彩色荧光粉用 碳酸锂	$\text{FCLi}_2\text{CO}_3\text{-}1$	99.9	钙、铁、铜、铅、镍、氯小于一定标准
		$\text{FCLi}_2\text{CO}_3\text{-}2$	99	
YS/T 546-2008	高纯碳酸锂	$\text{Li}_2\text{CO}_3\text{-}4$	99.99	铅、铜、钴、镍、铝、锰、锌、镉、铬、镁、钯、钙、锶、钠、钾、铷、铯、硅、氟等小于一定标准
		$\text{Li}_2\text{CO}_3\text{-}45$	99.995	
		$\text{Li}_2\text{CO}_3\text{-}5$	99.999	

碳酸锂含量中的区间是用来区分在各自规格中的产品级别，级别越高碳酸锂含量的最低要求越高；产品规格质量要求高低排列：工业级<萤光级<电池级<医药级<高纯级。

公司碳酸锂产品以电池级碳酸锂和高纯碳酸锂为主，其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电池级碳酸锂	1. 合成钴酸锂、磷酸铁锂、锰酸锂等锂电池正极材料，应用于手机、摄像机、笔记本电脑等手持电子设备、电动车辆、储能设备、电动工具以及军事等领域； 2. 合成六氟磷酸锂等锂电池电解质材料。
高纯碳酸锂	用于生产六氟磷酸锂电解质以及航天级锂电池材料。

2、磷酸铁锂

上世纪九十年代末，对橄榄石型的磷酸铁锂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究首次见诸公众。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实际应用，近年来国际上普遍认为磷酸铁锂是高能动力电池的最佳正极材料。其主要优点表现在：（1）能解决现有正极材料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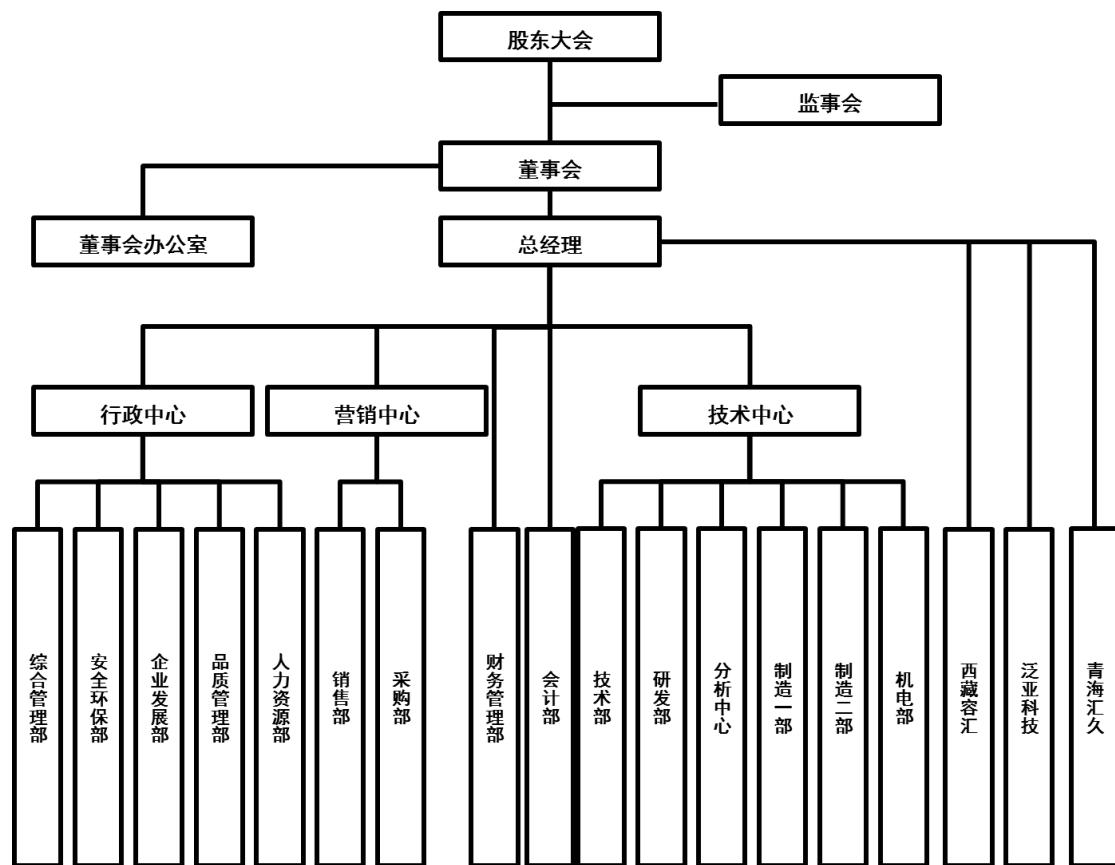
能解决的安全问题：由于采用磷酸根取代了氧，在滥用条件下不会有氧气析出，所以安全性能大大提高，不易出现电池在高温状态下爆燃的问题；（2）原料来源广泛，价格低廉：铁元素在地壳中含量十分丰富，仅次于氧、硅、铝三种元素；（3）无毒、无污染，是真正的绿色能源：电池寿命耗尽后，废弃物中除锂元素外，主要为铁元素，与其他动力锂电池解决方案相比，无重金属残留；（4）循环寿命非常长，可以满足电动车频繁充放电的需要。综上，磷酸铁锂具有无毒、无污染、安全性能好、原材料来源广泛、价格便宜，寿命长等优点，是锂离子电池的理想正极材料。磷酸铁锂虽然作为动力锂电池正极材料的最优解决方案，但是受制于工艺和技术上的限制，其原材料供应目前是磷酸铁锂电池发展过程中的瓶颈之一。

公司针对传统磷酸铁锂制备技术中固相法生产的产品不稳定、水热法需要高温高压等苛刻的反应条件、共沉淀法产物一致性差等缺点，通过多年努力，成功的研发出在常温常压下合成磷酸铁锂的工艺技术。该技术与传统的高温高压工艺技术相比，能耗低，效率高，成本远低于原有工艺技术，将有效改变目前磷酸铁锂产量低、成本高的局面，将极大的缓解磷酸铁锂动力锂电池目前存在的材料供应瓶颈，降低磷酸铁锂动力锂电池的成本，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依靠该技术，公司将有望成为磷酸铁锂材料供应领域里的领先企业。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包括产品研发、销售、采购、生产制造等。

1、研发流程

公司各部对新项目的建议或对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产品制造成本、满足市场需要、提高经济效益等建议，上报公司批准后，确定立项并下达任务给研发部门，研发部门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开发。公司研发流程如下：（1）研发部按照研发立项要求，填写《研发项目立项书》，并提交《项目投入预算申请报告》、编制《产品研发项目进度表》；（2）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项目立项书》组织实施项目的研发，并编制《设计说明书》；（3）研发部门开展试制工作，试制完成后，须及时完成《项目结题报告》，并附上各种反映技术内容的原始记录或型式试验报告等，以及必需的工艺文件交管理部门存档；（4）研发完成后，确定投入大批量生产，报总经理批准。

2、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简图如下：销售部在接收客户订单要求后，组织对客户订单的

书面会签或会议评审→确认客户订单后，如果成品数量不足，则由综合管理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由分析中心进行成品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并由仓库管理员将产品入库→销售部接收客户出货通知后，填写《商品出库申请表》交总经理审批→财务部核实付款情况后填写《商品出库单》交仓库→仓库根据《商品出库单》发货，并通知安排装卸队装车→产品最终检验→成品包装、装车→完成产品交付签收后将单据交回公司以备结算。

3、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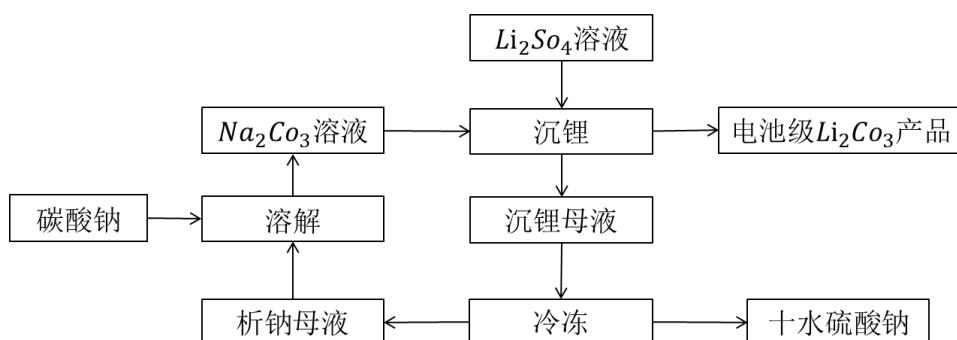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简图如下：采购人员按照《原辅料备货控制表》编制《原辅料采购计划表》→原辅料采购计划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后由采购部实施→控制原辅料最低库存警戒量及最高库存量，保持合理的进货量→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询价，向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公司《合格供方评审程序》确定的供应商）购买原辅材料→原辅材料入库验收→按公司财务资金支付管理制度付款。

4、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制造流程包括电池级碳酸锂、高纯碳酸锂和磷酸铁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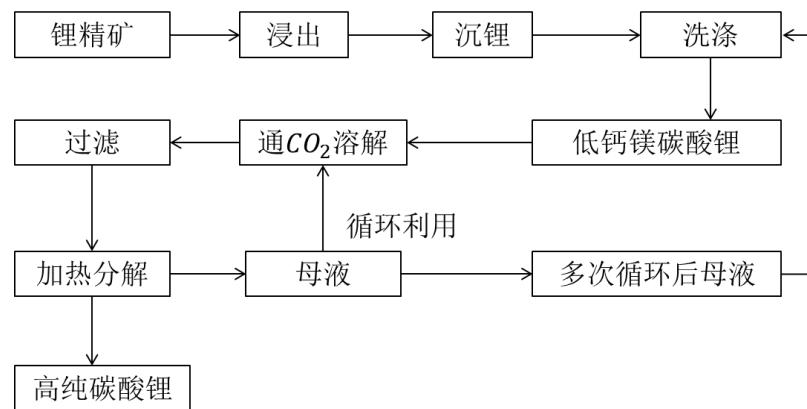
(1) 电池级碳酸锂生产工艺

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生产技术主要为碳酸锂母液循环回收技术。碳酸锂母液循环回收技术是将碳酸锂沉锂母液用冷冻的办法析出十水硫酸钠，并由十水硫酸钠带走母液中的部分杂质，析钠后母液再利用碳酸锂的特殊溶解度特性升温析出母液中的碳酸锂，析出碳酸锂的母液循环用来配制碳酸钠溶液，母液中的碳酸钠得到了充分的利用并节约了能耗和硫酸，成本大大节省。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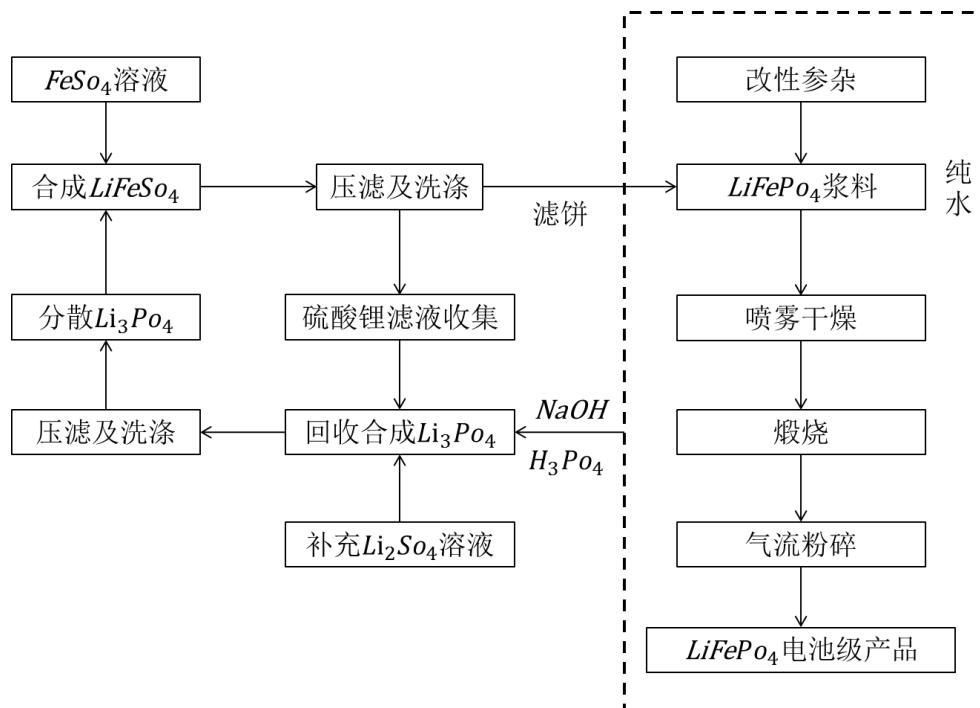
(2) 高纯碳酸锂生产工艺

公司锂辉石制备高纯碳酸锂技术是一种与锂辉石制备碳酸锂工艺相结合的高纯碳酸锂制备技术,该技术不需要采用离子交换树脂除钙镁,简化了工艺流程,并且碳酸锂提纯时多次循环使用后的母液用于作提纯前碳酸锂的洗涤用水,提高了碳酸锂的得率。其工艺流程如下:



(3) 磷酸铁锂生产工艺

公司针对传统磷酸铁锂制备技术中固相法产品不稳定、水热法需要高温高压等苛刻的反应条件、共沉淀法产物一致性差等缺点,自主研发出了一种采用常压水相法制备磷酸铁锂的技术,其工艺流程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一) 公司技术水平及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技术研发水平

公司以自有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基础，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和工艺革新，在同行业内一直以技术领先、工艺领先为最大的竞争优势。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的副会长单位，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锂盐行业分会的副会长单位，中国石墨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理事单位，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储能电池分会的常务理事单位，也是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理事单位。

公司参与了锂行业 12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编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T 26008-2010	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
2	YS/T 582-2013	电池级碳酸锂
3	GB/T 11075-2013	碳酸锂
4	GB/T 8766-2013	单水氢氧化锂
5	GB/T 11064.4-2013	碳酸锂、单水氢氧化锂、氯化锂化学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钾量和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6	GB/T 11064.5-2013	碳酸锂、单水氢氧化锂、氯化锂化学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钙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7	GB/T 11064.6-2013	碳酸锂、单水氢氧化锂、氯化锂化学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8	GB/T 11064.9-2013	碳酸锂、单水氢氧化锂、氯化锂化学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硫酸根量的测定 硫酸钡浊度法
9	GB/T 11064.12-2013	碳酸锂、单水氢氧化锂、氯化锂化学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碳酸根量的测定 酸碱滴定法
10	GB/T 11064.14-2013	碳酸锂、单水氢氧化锂、氯化锂化学分析方法 第 14 部分：砷量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11	YS/T 1027-2015	磷酸铁锂
12	YS/T 1028.3-2015	磷酸铁锂化学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磷量的测定 磷钼酸喹啉称量法

公司碳酸锂生产新技术于 2012 年度被中国化工学会无机酸碱盐专业委员会授予 2010-2012 年度无机化工科技奖—科技进步奖、2013 年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2013 年度第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常压水相法生产磷酸铁锂技

术于 2014 年度被中国化工学会无机酸碱盐专业委员会授予 2012-2014 年度无机化工科技奖—技术发明奖。

2011 年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立项，公司开始在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基础上建设“江苏省锂盐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于 2014 年验收通过，是全国锂行业的专门从事锂盐新材料研发的省级研究中心之一。

2、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原创工艺及技术

(1) 冷冻法生产氢氧化锂新工艺专利技术

传统氢氧化锂生产工艺为先将硫酸锂溶液制备成碳酸锂，然后再把碳酸锂与石灰进行反应生产氢氧化锂，该工艺生产流程长、成本高。容汇锂业专利技术冷冻法氢氧化锂新工艺(专利名称：一水氢氧化锂生产工艺，专利号：ZL02138380.4)是将硫酸锂溶液与氢氧化钠复分解反应后以冷冻方式析出十水硫酸钠，然后浓缩结晶直接得到氢氧化锂产品。该工艺简化了工艺流程、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该技术研发成功后，通过在同行业中的推广介绍，已经成为业内广泛采用的主流技术。

(2) 碳酸锂母液循环回用专利技术

传统碳酸锂生产工艺中，沉锂母液先以硫酸将饱和状态的碳酸锂和过量的碳酸钠转化（中和）成硫酸锂和硫酸钠，然后对母液进行蒸发处理得到硫酸钠副产品，析钠后的含硫酸锂母液因杂质含量高另行转化为二级品碳酸锂。该工艺碳酸钠和硫酸的耗量高，蒸汽耗量也高。

碳酸锂母液循环回收技术(专利名称：将沉锂母液循环用于配碳酸钠溶液生产碳酸锂的方法，专利号：ZL200910024433.X)是将碳酸锂沉锂母液用冷冻的办法析出十水硫酸钠，并由十水硫酸钠带走部分杂质，将析钠后母液利用碳酸锂的特殊溶解度特性升温析出母液中的碳酸锂，该碳酸锂品质与一次沉锂的品质一致；析出碳酸锂的母液循环用来配制碳酸钠溶液，母液中的碳酸钠得到了充分的利用并节约了能耗和硫酸，成本大大节省。该技术目前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3) 常压水相合成磷酸铁锂技术

公司在磷酸铁锂产品研发过程中，成功研发出常压磷酸锂水相合成磷酸铁锂

的技术。该技术的主要技术路径为硫酸亚铁在水相、常压下合成出纳米磷酸铁锂，分离出的母液中的锂（硫酸锂）用磷酸钠进行回收，生成磷酸锂沉淀，回收得到的磷酸锂再返回与硫酸亚铁进行合成磷酸铁锂反应，从而实现循环利用。该技术拟在西藏容汇建成后实现大规模生产。该技术与传统的高温高压工艺技术相比，能耗低，效率高，成本远低于原有工艺技术，将有效改变目前磷酸铁锂产量低、成本高的局面，将极大的缓解磷酸铁锂动力锂电池目前存在的材料供应瓶颈，降低磷酸铁锂动力锂电池的成本，支持国内自主知识产权动力锂电池的快速发展。公司在磷酸铁锂制备方面已经申请如：一种高比表面积微米级磷酸亚铁锂的制造方法、一种常压水相合成掺石墨烯纳米富锰磷酸亚铁锂的方法、一种高倍率兼具优良低温性能的磷酸铁锂正极极片的制作方法等专利。

（4）公司其他储备技术

技术名称	专利情况	先进性说明
氯化锂制造技术	发明专利：无水氯化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610085982.4	本工艺采用以锂矿浸取液—硫酸锂溶液为锂原料，直接制备生产无水氯化锂，省去了传统工艺采用先用硫酸锂溶液生产碳酸锂或氢氧化锂的工艺过程，因而工艺路线大大缩短，操作步骤大为简化，易操作，降低了能耗与水耗，减少了过程中锂的损失，提高了锂收率，从根本上克服传统工艺方法存在的诸多弊端，实现了氯化锂制备工艺的创新。
硝酸锂制造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硝酸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071694.9	本工艺采用以锂矿浸取液—硫酸锂溶液为锂原料，直接制备生产硝酸锂，省去了传统工艺采用先用硫酸锂溶液生产碳酸锂或氢氧化锂的工艺过程，因而工艺路线大大缩短，操作步骤大为简化，易操作，降低了能耗与水耗，减少了过程中锂的损失，提高了锂收率，从根本上克服传统工艺方法存在的诸多弊端，实现了硝酸锂制备工艺的创新。
卤水化学除镁技术		容汇锂业的化学除镁技术，解决了抑制氢氧化镁胶体形成的问题，使在得到纯净的氯化锂溶液用于生产碳酸锂的同时获得高纯度的氢氧化镁副产品。该技术适用于较高镁锂比（3-10:1）、浓度较低的卤水镁锂分离。
化学吸附法卤水镁锂分离技术		该技术适合于高浓度、高镁锂比的卤水如东台、西台的老卤。本公司研发的吸附剂可吸附卤水中 95% 左右的锂（目前国内同行水平为 50%），吸附剂的饱和锂吸附量每 100 克吸附剂吸附锂量 2.0-2.3 克，为目前已有的报道的吸附剂吸附容量的 10 倍以上，且解析脱附后得到的含锂溶液氧化锂浓度可达 55 克/升（国内同行水平氧化锂浓度约为 1.2 克/升），无需再经盐田或反渗透浓缩工序可直接进入碳酸锂工序。吸附剂可无限循环使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282.89 万元，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座落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是否抵押
1	海国用(2006)第 130040 号	出让	43,333.00	三厂镇大庆路北侧	2056-9-13	容汇锂业	是

2、专利权

(1) 已授权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 14 项专利，被授予的专利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截至
1	海门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	一水氢氧化锂生产工艺	ZL02138380.4	发明	2022.9.29
2		无水氯化锂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85982.4		2026.6.11
3		将沉锂母液循环用于配碳酸钠溶液生产碳酸锂的方法	ZL200910024433.X		2029.2.12
4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高比表面积微米级磷酸亚铁锂的制造方法	ZL201110413612.X	发明	2031.12.12
5		一种硝酸锂的制备方法	ZL201210071694.9		2032.3.18
6		一种一水磷酸亚铁锂的制备方法	ZL201210157159.5		2032.5.20
7		一种用锂精矿生产高纯碳酸锂的方法	ZL201310243237.8		2033.6.18
8		一种常压水相合成纳米无结晶水磷酸亚铁锂的方法	ZL201310320379.X		2033.7.28
9		无堵塞进料斗	ZL201020629558.3	实用新	2020.11.28

10		无堵塞在线液体取样器	ZL201020630142.3	型	2020.11.28
11		新型环保集尘器	ZL201020630171.X		2020.11.28
12		一种碳酸锂专用料仓	ZL201120472994.9		2021.11.23
13		一种碳酸锂包装口专用集尘器	ZL201320346868.8		2023.6.17
14		一种气流输送碳酸锂用空气平衡器	ZL201420331493.2		2024.6.19

(2)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申请以下 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期
1	一种微晶玻璃级 β -型锂辉石的制备方法	ZL 201310285260.3	发明	2013/7/9
2	一种常压水相合成掺石墨烯纳米富锰磷酸亚铁锂的方法	ZL 201410210355.3		2014/5/19
3	一种通过固液分离实现石墨烯对磷酸铁锂改性的方法	ZL 201410429794.3		2014/8/28
4	一种高倍率兼具优良低温性能的磷酸铁锂正极极片的制作方法	ZL 201410452268.9		2014/9/9
5	一种高度有序介孔石墨烯材料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233800.2		2015/5/11
6	一种电池级一水氢氧化锂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353347.9		2015/6/25
7	一种常压水相合成纳米无结晶水磷酸亚铁锂的方法	PCT/CN2014/000199 ³		2014/3/5
8	一种碳酸锂生产工艺中混酸螺旋用刀片	ZL 201520717488.X	实用新型	2015/9/18

3、商标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登记并取得 1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期限
1		第 6113846 号	氢氧化锂；碳酸锂；麦饭石；碳化物（截止）	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与资质情况

³该专利正在申请美国、日本和欧盟的国际专利。

1、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公司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3206123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登记品种	产能	化学品登记号	有效期
1	容汇 锂业	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	烧碱	-	320612325003	至 2017.7.23
			氢氧化锂	2000 吨	3206123252180008	
			硫酸	-	320612325002	

2、质量控制认证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容汇锂业已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该管理体系适用于碳酸锂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 日。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相关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175.05	761.20	2,413.85	76.03%
专用设备	5,538.11	2,890.22	2,647.88	47.81%
运输设备	169.77	115.28	54.49	32.10%
通用设备	195.36	99.70	95.66	48.97%
合计	9,078.28	3,866.40	5,211.88	-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其中，公司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2,413.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字号	建筑面积(M ²)	产证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坐落	是否设置抵押
1	海门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43622号	5,644.52	2011年3月15日	自建	三厂镇大庆路42号内3号房	是
2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43621号	510.40	2011年3月15日		三厂镇大庆路42号内5号房	是
3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43620号	2,641.27	2011年3月15日		三厂镇大庆路42号内2号房	是
4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71982号	1,204.00	2012年6月5日		三厂镇大庆路42号内9号房	是
5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21023号	2,230.50	2013年8月29日		三厂街道大庆路42号内11号房	是
6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21024号	1,345.42	2013年8月29日		三厂街道大庆路42号内10号房	是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11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类	23	10.90%
财务类	5	2.37%
技术质量类	17	8.06%
生产类	143	67.78%
销售服务类	6	2.84%
其他	17	8.06%
合计	211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26	16.35%
大专	26	16.35%
专科以下	159	75.36%
合计	211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60 岁以上	11	5.21%
50-59 岁	48	22.75%
40-49 岁	87	41.23%
30-39 岁	38	18.01%
30 岁以下	27	12.80%
合计	211	100.00%

其中缴纳社保人数 194 人，退休返聘 11 人，其它 6 人在异地自行缴纳。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南平、何国端、葛建敏、蒋燕锋，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李南平，简历详见“第一节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何国端，简历详见“第一节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葛建敏，简历详见“第一节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蒋燕锋，男，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5 月至今，任容汇锂业研发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南平	20,232,230	34.68%
2	葛建敏	863,345	1.48%
3	何国端	373,345	0.64%
4	蒋燕锋	10,500	0.02%

(七) 其他体现所处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处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八) 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业务资质

公司已获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证书、资质，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具体情况请参考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与资质情况”。

公司已具备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文件，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正常经营，相关资质短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况。

2、环保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及说明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归属于无机盐制造(C2613)。因此，公司属于原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第九类化工，具体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盐制造)”。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项目进展	日期	文件名	文号	出文单位	主要内容
已建设完工项目	2006.12.28	《市环保局关于<海门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通环管[2006]95号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核准该项目建设
	2008.04.08	《市环保局关于<海门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变更产品方案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表>的批复》	通环表复[2008]036号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同意公司在环评污染排放物总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产品方案由原年产4000吨单水氢氧化锂调整为年产2000吨单水氢氧化锂、2000吨碳酸锂
	2009.04.01	《验收意见》	环验[2009-05]号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同意容汇有限年产2000吨单水氢氧化锂、2000吨碳酸锂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在建项目	2015.12.15	《关于西藏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磷酸铁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藏环审[2015]145号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原则同意西藏容汇按照报告书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处理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6.01.05	《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碳酸锂、5000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通行审批[2016]7号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认为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其中碳酸锂生产线利用现有2000吨/年规模生产线扩产至6000吨/年，副产硫酸钠须达到国家标准并取得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销售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3年7月17日公司取得了海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通环许证字385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污水、废气、固废，有效期限至2016年7月20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公司按规定每年缴纳排污费，由海门市环保局负责征收。

根据公司提供第三方的《监测报告》，容汇锂业报告期内监测数据均符合标准，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情况

根据海门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8月8日下发的《关于加强重点污染源环境管理的通知》(海环发[2014]54号)，公司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环境信息已按照规定在公司网站上公开披露。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风险定期排查制度》、《特征污染物定期监测制度》、《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制度》等多项与日常

环保相关的内部制度。根据南通市环境安全应急与事故调查处置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32060020140081 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公司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登记备案，备案有效期三年。

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均正常有效运转，工业固体废物诸如煤渣、矿渣等进行再利用，如送至建筑材料工厂用于生产加气混凝土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公司不存在危险废物；无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

（5）环保合规性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形。

3、质量标准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容汇锂业已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该管理体系适用于碳酸锂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 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4、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苏)WH 安许证字 [F00377]”《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

（2）危险化学品登记

公司现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320612325 号《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品种为氢氧化钠、单水氢氧化锂、硫酸，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

（3）安全设施验收

2006 年 10 月 10 日，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了“通危化准〔2006〕75 号”《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批准书》，批准公司年产 4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建设申请。

2008年12月5日，海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海安监危化项目竣工审字[2008]002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审查证明公司年产2000吨单水氢氧化锂和2000吨碳酸锂生产项目安全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能够适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同意投入生产。

(4) 安全生产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业务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系列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碳酸锂	19,180.65	98.56%	15,525.42	93.02%	17,902.89	89.37%
微晶玻璃级β型锂辉石	270.67	1.39%	1,164.31	6.98%	2,126.20	10.61%
其他	9.37	0.05%	-	-	3.60	0.02%
合计	19,460.69	100.00%	16,689.73	100%	20,032.69	100%

注：2015年1-9月份，其他收入由代加工电池级碳酸锂（微粉）收入8.55万元和出售碳酸锂样品收入0.82万元构成；2013年度其他收入主要为锂矿渣的销售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最主要的产品为碳酸锂，其中不同品种等级的碳酸锂产品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系列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电池级碳酸锂	17,597.03	90.42%	14,604.79	87.51%	16,349.98	81.62%
工业级碳酸锂	186.43	0.96%	517.22	3.10%	1,548.97	7.73%
高纯碳酸锂	1,406.56	7.23%	403.42	2.42%	3.94	0.02%
合计	19,190.02	98.61%	15,525.42	93.02%	17,902.89	89.37%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销售地区划分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4,228.61	73.11%	1,960.09	11.74%	2,845.40	14.20%
华中地区	2,407.22	12.37%	5,390.71	32.30%	9,543.68	47.64%
华南地区	1,918.68	9.86%	1,237.83	7.42%	1,854.21	9.26%
华北地区	113.14	0.58%	4,491.81	26.91%	4,671.45	23.32%
西北地区	729.49	3.75%	3,609.29	21.63%	1,117.95	5.58%
其他地区	63.55	0.33%	0	0.00%	0	0.00%
合计	19,460.69	100.00%	16,689.73	100.00%	20,032.69	100.00%

(二) 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15年 1-9月	洛克伍德锂业（上海）有限公司	12,010.63	61.7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1.20	7.87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328.63	6.83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785.30	4.04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729.49	3.75
	合计	16,385.23	84.20
2014年度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3,481.75	20.86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3,339.19	20.01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287.18	13.70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5.15	11.53
	汕头市泛世矿业有限公司	1,095.01	6.56
	合计	12,128.27	72.66
2013年度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7,667.86	38.28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327.35	11.62
	汕头市泛世矿业有限公司	1,854.21	9.26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8.55	8.93
	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97.86	6.48
	合计	14,935.84	74.56

因公司经营产品的特性，下游客户在采购公司产品前需要对公司产品进行大量的测试和实验，以保证公司的产品能够满足其产品的需求，且由于下游终端市场对产品的均一性和稳定性的要求极高。因此，公司一旦与客户达成合作关系，客户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采购公司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结构相当稳定。

2015 年 1-9 月洛克伍德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且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的主要原因为：

洛克伍德作为公司核心原材料锂辉石主要生产商泰利森的大股东之一，可以从泰利森处取得成本相对可控的锂辉石原材料。锂辉石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稳定锂辉石供应商尤为重要。有鉴于 2014 年公司采购锂辉石价格较高（维持在每吨 360 美元左右），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况，为避免该等情形的发生，公司一方面投入力量进行新原材料的寻找和实验，以取得替代或补充泰利森锂辉石原材料的新原材料，另一方面与洛克伍德加强合作，通过向洛克伍德供应其所需求的碳酸锂产品的方式，取得其提供的约定数量的锂辉石，以提升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由于采取该合作方式，洛克伍德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且收入占比较高。

2015 年 1-9 月份，洛克伍德采购的公司碳酸锂产品最终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46,986,072.04	39.12%
2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4,069,081.93	20.04%
3	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17,197,892.39	14.32%
4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76,511.79	8.89%
5	山东齐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51,613.93	4.04%
6	其他	16,325,084.43	13.59%
总计		120,106,256.52	100.00%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容汇锂业 2014 年和 2013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且 2015 年 1-9 月，洛克伍德销售给上述三个公司的产品金额占公司销售给洛克伍德产品的 68.05%。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保持稳定，不存在客户大幅变动的

情况。

(三) 原材料、能源与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采购情况

公司目前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锂辉石，原材料的生产商为泰利森。泰利森拥有全球目前产量最大、品质最稳定的锂辉石，因此，国内电池级碳酸锂生产商普遍采购泰利森的锂辉石用于产品制造。鉴于全球的锂矿或卤水成分存在差异，后续制造基础锂产品的具体配方均有所差别，若调整原材料的供应商更换锂矿，需要对锂产品生产流程和工艺进行全面调整，成本高、周期长，因此，基础锂产品制造商一般较少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调整。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泰利森公司大股东之一的洛克伍德采购其开采的锂辉石。

公司使用的辅料主要是酸碱化学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料-锂辉石	8,961.30	51.37%	8,500.44	57.08%	9,828.32	62.38%
原料-碳酸锂	2,948.89	16.90%	90.04	0.60%	284.39	1.80%
辅料-硫酸	451.01	2.59%	368.77	2.48%	371.58	2.36%
辅料-重钙	104.18	0.60%	105.02	0.71%	110.94	0.70%
辅料-纯碱	1,153.09	6.61%	1,093.90	7.35%	1,047.35	6.65%

2、主要能源及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为水、电、蒸汽、煤，报告期内公司各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数量	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金额 (万元)
煤(吨)	5,215.35	461.49	5,416.30	503.25	5,226.12	516.13
蒸汽(立方米)	35,274.00	570.26	31,750.00	548.75	35,178.60	616.31
电(万度)	1,077.41	691.38	1,027.59	686.91	988.72	661.19
水(吨)	68,693.00	24.11	51,496.00	18.16	37,719.00	9.14

3、营业成本中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能源的比重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13,618.47	78.07%	10,158.17	68.21%	11,642.57	73.89%
原料	11,910.19	68.27%	8,590.48	57.69%	10,112.71	64.18%
辅料	1,708.28	9.79%	1,567.69	10.53%	1,529.86	9.71%
能源	1734.42	9.94%	1,742.72	11.70%	1,789.51	11.36%
煤 ⁴	448.67	2.57%	488.89	3.28%	502.87	3.19%
蒸汽	570.26	3.27%	548.75	3.68%	616.31	3.91%
电	691.38	3.96%	686.91	4.61%	661.19	4.20%
水	24.11	0.14%	18.16	0.12%	9.14	0.06%

4、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年度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5年1-9月			
1	洛克伍德锂业（上海）有限公司	10,261.57	64.86
2	南通凯利达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878.49	5.55
3	江苏省电力公司海门市供电公司	814.44	5.15
4	南通伟永化工有限公司	720.75	4.56
5	海门市大千热电有限公司	644.40	4.07
合计		13,319.65	84.19
2014年度			
1	泰利森	7,613.39	51.41
2	南通凯利达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829.30	5.6
3	江苏省电力公司海门市供电公司	813.74	5.5

⁴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对煤的采购会预留一定存量，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煤的实际消耗金额小于煤的采购金额。

4	海门市大千热电有限公司	672.88	4.54
5	南通伟永化工有限公司	641.82	4.33
合计		10,571.13	71.38
2013 年度			
1	泰利森	7,864.69	51.93
2	南通伟永化工有限公司	855.59	5.65
3	江苏省电力公司海门市供电公司	798.76	5.27
4	南通凯利达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701.29	4.63
5	海门市大千热电有限公司	667.20	4.4
合计		10,887.53	71.88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完成和正在履行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对方	金额 (万元)	销售产品	履行 情况
1	2015-09-07	洛克伍德（上海）有限公司	3,366.75	电池级碳酸锂	正在履行
2	2015-07-01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1,470.00	碳酸锂	正在履行
3	2015-06-15	洛克伍德（上海）有限公司	3,134.69	电池级碳酸锂	正在履行
4	2015-04-14	洛克伍德（上海）有限公司	2,932.48	电池级碳酸锂	正在履行
5	2015-03-24	洛克伍德（上海）有限公司	3,104.02	电池级碳酸锂	履行完毕
6	2014-12-23	洛克伍德（上海）有限公司	2,997.50	电池级碳酸锂	履行完毕
7	2014-11-24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865.00	电池级碳酸锂	履行完毕
8	2014-11-18	洛克伍德（上海）有限公司	4,756.08	碳酸锂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对方	金额 (万元)	销售产品	履行 情况
9	2014-04-02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2.42	电池级碳酸锂	履行完毕
10	2013-12-25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	电池级碳酸锂	履行完毕
11	2013-03-05	汕头市泛世矿业有限公司	1,092.00	β型锂辉石	履行完毕
12	2013-01-14	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1,978.00	碳酸锂	履行完毕
13	2013-01-08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	电池级碳酸锂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完成和正在履行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产品	履行 情况
1	2015-09-07	洛克伍德（上海）有限公司	1,965.85	锂辉石	履行完毕
2	2015-06-15		1,919.40	锂辉石	正在履行
3	2015-05-25		1,893.91	锂辉石	履行完毕
4	2015-04-21		1,900.63	锂辉石	履行完毕
5	2014-12-23		1,810.69	锂辉石	履行完毕
6	2014-11-10		2,811.89	锂辉石	履行完毕
7	2014-06-13	泰利森	7,613.39	锂辉石	履行完毕
8	2014-01-10			锂辉石	履行完毕
9	2013-09-10	泰利森	7,864.69	锂辉石	履行完毕
10	2013-03-28			锂辉石	履行完毕
11	2013-01-16			锂辉石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息 / 利率	履行情况
1	容汇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15 通流贷字第 00173 号	2015.7.23-20 16.7.23	2,000	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120BPs	正在履行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Z1507LN15646729	2015.7.29-20 16.7.28	2,000	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时根据贷款人的利率制度予以确定	正在履行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13 通流贷字第 00150 号	2013.5.16-20 14.5.16	1,500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BPS	履行完毕
4	西藏容汇	西藏藏青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⁵	--	2014.11.3-20 15.11.3	5,000	资金占用费一年总计 325 万元	正在履行

4、委托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委托担保合同如下：

(1)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5 年众字第 222 号《委托担保协议书》，由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 2015 通流贷字第 00173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费月费率 1.25‰。

(2)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5 年众字第 223 号《委托担保协议书》，由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 Z1507LN15646729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费月费率 1.17‰。

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项借款合同已到期，合同续签事宜正在处理中。

(3) 2014 年 11 月 3 日，西藏容汇与西藏中磊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担保与反担保合同》，由西藏中磊实业有限公司为西藏容汇与西藏藏青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资金占用费合同》提供担保。担保费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由容汇有限为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5、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以上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抵押金额(万元)	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		2015.7.29	2015 年众字第 223-1 号	2,000	海政房权证字第 20143622 号、海政房权证字第 20143621 号、海政房权证字第 20143620 号、海政房权证字第 20171982 号、海政房权证字 131021023 号、海政房权证字 131021024 号	正在履行
2							
3							
4	容汇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2014.3.21	2014 年中银最高抵字 15020340102 号	3,600	自有设备	履行完毕
5							
6			2013.4.10	2013 年中银最高抵字 15020340103 号	3,700	自有设备	履行完毕

6、质押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以上的质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质押金额(万元)	质押物	履行情况
1	容汇有限	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	2015. 7. 29	2015年众字第223-3号	1800	1800万应收账款	正在履行
2			2015. 7. 17	2015年众字第222-3号	1800	1800万应收账款	正在履行

7、授信协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以上的授信协议如下：

(1) 2014 年 3 月 31 日，容汇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签订编号为 150203401E14033001 的《授信额度协议》，该银行同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止。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2) 2013 年 4 月 25 日，容汇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签订编号为 150203401E13041201 的《授信额度协议》，该银行同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止。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五) 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锂产品行业，依托于自主研发的碳酸锂母液循环回用技术，以及多年积累的基础锂产品加工管理经验，主要向锂离子电池材料制造行业提供以电池级碳酸锂为主的各等级碳酸锂产品，用作锂离子电池材料制造。

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各锂离子电池材料制造厂商，如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龙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和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等，皆为国内大型锂离子电池材料制造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基础锂产品和锂电池新材料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不断的技术和工艺优化，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均一性高，已经成为高端碳酸锂产品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其中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产品

已经取得国内一流锂电池材料制造商的一致认可，口碑良好。

公司的未来发展仍将秉承“专业化”、“差异化”的企业核心发展战略，继续立足于高端锂产品领域，进一步开拓高纯碳酸锂和磷酸铁锂产品市场，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级专业高端锂产品供应商。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行业概述

锂是自然界最轻的金属元素，化学符号 Li，银白色，在周期表中居 IA 族碱金属首位，是最轻的、最活泼的碱金属。由于锂具有特殊的物理和化学性质，既可用作催化剂、引发剂和添加剂等用途，又可以用于直接合成新型材料以改善产品性能。因其应用领域广泛，被誉为“工业味精”；又由于锂具有各种元素中最高的标准氧化电势（其在元素周期表中的位置也表明这一点），因而是电池和电源领域无可争议的最佳元素，故也被称为“能源金属”。

锂产品行业是指以锂元素为核心成份的各种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整个经济活动的统称。锂产品的用途广泛，传统应用领域为玻璃和冶金产品的添加剂，九十年代以来，随着全球新能源、新材料开发与技术进步及对健康科技重视的热潮，锂产品的应用也越来越受到关注，并随之带动了深加工锂产业的发展。深加工锂产品产业目前正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发展初期，是新兴朝阳产业，其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来自下游新药品、新能源、新材料三大领域的旺盛需求。在新药品领域，深加工锂产品主要用作生产他汀类降脂药和新型抗病毒药等新药品的关键中间体；在新能源领域，深加工锂产品主要用于生产一次高能电池、二次锂电池和动力锂电池；在新材料领域，深加工锂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新型合成橡胶、新型工程材料、陶瓷和稀土冶炼等。上述产品均系传统产业中利用新工艺和新技术研制成功的新产品，代表了各国产业升级和未来的发展方向，具有巨大的增长空间。

按锂产品的生产流程和产品链条划分，锂行业可以划分为基础锂产品和深加工锂产品两个细分行业。基础锂产品主要由矿石或卤水中提取生成，包括工业级碳酸锂、氯化锂和氢氧化锂三种，主要用于生产金属锂、丁基锂、电池级碳酸锂等深加工锂产品。基础锂产品直接应用领域的范围较小，用途以传统的玻璃和冶

金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添加剂为主。深加工锂产品系根据下游新产品生产的特殊技术和性能要求，对基础锂产品进行深加工而形成的后续产品，包括金属锂、丁基锂、催化剂级氯化锂、电池级碳酸锂、氟化锂等数十种产品。深加工锂产品的生产和应用的推广将是未来锂行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推动力。

（二）行业管理体制

1、所属行业监管部门

锂行业作为工业基础产业之一，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行业协会承担，锂产品的行业协会为中国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以下简称“总会”）的分支机构。锂行业分会是由总会中从事锂业生产、科研、设计、应用、商贸及产业链前端相关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会员组成，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核准注册登记的社团分支机构。锂行业分会主要负责锂行业协调、自律性管理、行业数据统计、市场研究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本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协会锂业分会理事单位之一。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政府部门通过颁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 年本）》等政策性文件，对国民经济各行业的投资活动和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调节，锂行业同样接受上述政策性规定的管理。

2、相关产业政策及行业法律法规

锂行业是工业基础之一，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为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的关于促进锂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促进锂行业下游市场发展、规范行业管理以及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目前，对锂行业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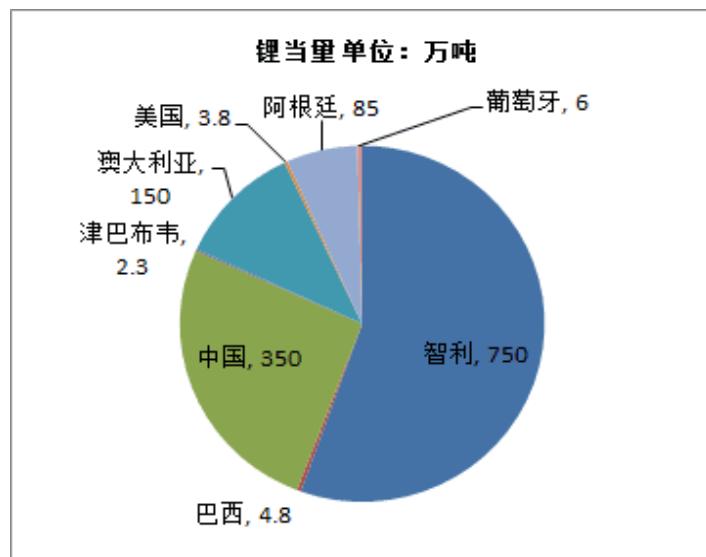
法律法规名称	涉及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p>第一类鼓励类：硫、钾、硼、锂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中低品位磷矿采选与利用，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p> <p>第二类限制类：新建黄磷，起始规模小于3万吨/年、单线产能小于1万吨/年氯化钠（折100%），单线产能5千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单线产能2万吨/年以下无水氟化铝或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p> <p>第三类淘汰类：单线产能0.3万吨/年以下氯化钠（100%氯化钠）、1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0.3万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2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p>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振兴规划》	推进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以控制总量、淘汰落后、技术改造、企业重组为重点，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石化产业调整振兴规划》	内容主要包括六个方面：一要保持产业平稳运行。二要提高农资保障能力。三要统筹重大项目布局，大力推进技术改造。推广资源综合利用和废弃物资源化技术，发展循环经济。四要控制总量、淘汰落后产能。五要加大政策扶持。六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科学决策，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提高石化企业管理水平。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内容包括：特种功能材料（高性能二次锂电池）、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盐湖提锂、提镁技术（单水氢氧化锂、高纯金属锂、锂电池电解质、空调用溴化锂）、核工程用特种材料
《有色金属工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年）》	设置有色金属矿产资源、节能、环保、基础材料、新材料5个重点领域
出口退税政策	<p>2007年6月1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07]90号”《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规定自2007年7月1日起取消了多数锂系产品的出口退税，公司产品仅有丁基锂、氯丁烷尚有5%的出口退税率。</p> <p>2008年11月1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08]144号”《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规定自2008年12月1日起提高部分商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其中丁基锂（商品编码2931000090）、氯丁烷产品（商品编码2903199000）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9%。</p> <p>2009年3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09]43号”《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规定自2009年4月1日起提高部分商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其中丁基锂（商品编码2931000090）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3%。</p>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情况

1、全球锂资源发展情况

(1) 国外锂资源发展现状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2014 年报告，全球已探明锂储量约为 1350 万吨（金属锂当量），集中于智利(55.47%)、中国(25.89%)、澳大利亚(11.09%)、阿根廷 (6.29%)，合计储量全球占比为 9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现今世界上开采应用矿石型锂矿物主要有锂辉石、透锂长石、锂云母和锂磷铝石等。全球主要矿石锂资源分布如下表所示：

名称	位置	存在形式	储量描述
格林布什 (Greenbushes)	澳大利亚	锂辉石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格林布什锂矿的总资源量折合碳酸锂 724 万吨，探明及控制锂矿储量折合碳酸锂 430 万吨。
比基塔 (Bikita)	津巴布韦	透锂长石和 磷锂铝石	位于马斯韦古 (Masvingo) 省，折合碳酸锂 32 万吨。
伯尼克 (Bernic)	加拿大	锂辉石和透 锂长石	位于安大略省，折合碳酸锂 47 万吨。
马诺诺 (Manono)	刚果 (金)	锂辉石	折合碳酸锂 1,211 万吨。
北卡矿山	美国	锂辉石	斯山 (Kings Mountain)、贝瑟默 (Bessemer) 等，折合碳酸锂 1,368 万吨。
内华达 (Kings Valley)	美国	锂蒙脱石	主矿碳酸锂储量 77 万吨
俄罗斯矿山	俄罗斯	锂辉石和透 锂长石	折合碳酸锂 526 万吨。

数据来源：《2014 年度中国锂产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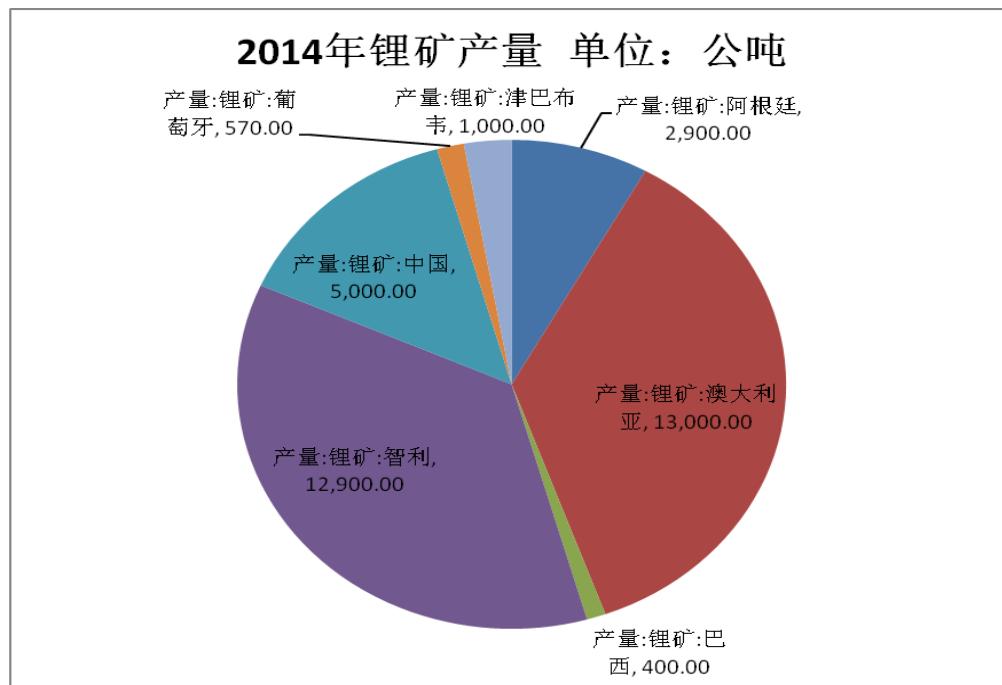
目前，泰利森拥有的格林布什锂矿是目前产能和产量最大的矿石型锂矿山。2013 年，泰利森锂辉石产量 38 万吨，折合碳酸锂约 5.7 万吨。

液体锂矿是指含锂量高的盐湖卤水，资源主要集中在智利、美国、玻利维亚、阿根廷、俄罗斯和中国。目前已探明重要的含锂盐湖有智利的阿塔卡玛、玻利维亚的乌尤尼、阿根廷的翁布雷穆尔托、中东的死海、中国西藏扎布耶和青海盐湖等。全球已探明的锂资源约 90% 储存于盐湖卤水中。全球开发或正在开发的主要卤水锂资源见下表：

名称	位置	存在形式	储量描述
乌尤尼盐湖 (Salar de Uyuni)	玻利维亚	硫酸镁亚型	海拔 3,650m，面积 10,582km ² ，盐层平均深度 121m，卤水浓度 80~1,150ppm，平均 321 ppm，镁锂比 9.28，碳酸锂可采储量 1,430 万吨。
阿塔卡玛盐湖 (Salar de Atacama)	智力	硫酸钠亚型	海拔 2,300m，面积 3,000km ² ，盐层深度 360~400m，镁锂比 6.225，平均浓度 1,600mg/L，碳酸锂可采储量 800 万吨。
翁布雷穆埃尔托盐湖 (Salar de Hombre Muerto)	阿根廷	硫酸钠亚型	海拔 4,300m，面积 565km ² ，浓度为 190~900ppm，镁锂比 1.37，碳酸锂可采储量 400 万吨。
里肯盐湖 (Salar de Rincon)	阿根廷	硫酸镁亚型	海拔 3,700m，面积 250km ² ，盐层最深 60m，浓度 200~2,400ppm，镁锂比 8.6，碳酸锂可采储量 127 万吨。
奥拉罗斯 (Salar de Olaroz)	阿根廷	硫酸镁亚型	海拔 3,900m，湖区面积 508 km ² ，在面积 6300 公顷的矿区内，碳酸锂储量可达 640 万吨。

数据来源：《2014 年度中国锂产业报告》

2014 年全球锂辉石产量约为 36,000 吨，集中于澳大利亚（36.11%）和智利（35.8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截至 2014 年末，全球主要锂资源开发厂商及资源所在地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资源地	主要产品及产量
SQM	Salar de Atacama	主要产品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目前碳酸锂厂产能达到 4.8 万吨。2013 年锂及其衍生产量 3.61 万吨
FMC	Salar de Hombre Muerto	主要产品有碳酸锂、氯化锂以及丁基锂等深加工产品。2013 年锂及其衍生产量 2.2 万吨
Rockwood lithium	Salar de Atacama (Chile), Silver Peak, Nevada (USA)	主要产品有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丁基锂等产品。2013 年锂及其衍生产量 3.2 万吨
Talison	Greenbushes	主要产品为锂辉石精矿。2014 年产量约 40 万吨。
RB Energy Inc.	Val d'Or (Québec)	探明和控制资源量 3324 万吨，氧化锂含量 1.19%；推断 1376 万吨，氧化锂含量 1.21%。
Galaxy Resources Limited	Mt. Cattlin	锂辉石储量 1800 万吨，氧化锂品位 1.08%，精矿产能 13.7 万吨/年。
Orocobre Limited	Salar de Olaroz resource	电池级碳酸锂，产能 1.75 万吨/年。2014 年 12 月投产。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国内锂资源发展现状

国内锂辉石资源主要分布于四川省阿坝、甘孜两州，江西、湖南等地也有分布。锂辉石矿中四川省占 57%，江西省占 33%。四川锂矿资源主要分布于康定甲基卡、金川-马尔康可尔因、石渠扎乌龙、道孚容须卡和九龙流域等地。

我国盐湖资源（同时可称“卤水资源”）非常丰富，其中包括世界著名盐湖分布区之一的青藏高原。国内盐湖资源分布及储量情况如下：

单位：

盐湖区	钾镁盐湖	特种盐湖	普通盐湖	硝酸盐湖	合计
青藏高原盐湖区	6	80	248	/	334
西北盐湖区	4	2	264	8	278
内蒙东北盐湖区	2	4	302	/	308
东部分散盐湖区	/	/	64	/	64
合计	12	86	878	8	984

数据来源：《2014 年度中国锂产业报告》

中国锂资源占有量位居全球第二，有超过 70% 的锂资存在盐湖当中，但是目前我国主要锂盐产品却由固体锂矿资源提炼而来，因此，挖掘盐湖锂资源价值，将庞大的资源储量转化成我国锂产业原料的供应量，进而控制上游资源的定价权是我国锂产业摆脱国际巨头束缚的必由之路。

3、竞争格局、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受全球锂资源分布及相关行业发展速度的影响，全球锂产品行业产能集中在南美和中国，南美地区的产能集中在全球三大巨头 SQM、洛克伍德、FMC 中。我国锂产品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多，竞争较为激烈。

我国锂产品行业企业以天齐锂业和赣锋锂业为代表，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1	天齐锂业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466.SZ，该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锂电新能源核心材料供应商，国内锂行业中技术领先、综合竞争力较强的龙头企业，全球最大的矿石提锂生产商。该公司致力于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有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无水氯化锂、工业无水氯化锂等，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无水氯化锂等生产技术居国际先进生产水平，电池级碳酸锂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54%，广泛应用于国内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	赣锋锂业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460.SZ，该公司是专业从事于锂铷铯和锂盐新材料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际知名企业，经过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已成为中国深加工锂产品行业的龙头企业，是全球最大的金属锂生产供应商，拥有特种无机锂、有机锂、金属锂及锂合金等系列产品。先后开发了金属锂(工业级、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氯化锂(工业级、催化剂级)、丁基锂、氟化锂(工业级、电池级)和锂盐新材料系列等三十余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新产品，广泛应用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领域，是国内锂系列产品品种最齐全、产品加工链最长、工艺技术最全面的专业生产商,产品远销到美国、日本、国韩、台湾、欧盟及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公司已经申请国家专利 38 项，拥有非专利技术近百项，主持制定和修订国家标准 3 项，主持和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9 项，承担国家和省级以上科技攻关和新产品开发项目 30 余项。公司是江西省实施科技创新“六个一工程”创新示范型企业，拥有“江西省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第二批)”，多次被评为“江西省优秀高新技术企业”。（资料来源：wind 资讯）

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公司在行业市场的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盐产品的研究和生产，通过不断的技术和工艺优化，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均一性高，已经成为高端碳酸锂产品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其中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产品已经取得国内一流锂电池材料制造商的一致认可，具有相当良好的口碑。

公司的未来发展仍将秉承“专业化”、“差异化”的企业核心发展战略，继续立足于高端锂产品领域，进一步开拓高纯碳酸锂和磷酸铁锂产品市场，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级专业高端锂产品供应商。

(2)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目前，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表现为：

①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层具备深厚的行业背景，拥有在锂产品行业多年的工作经验和市场需求趋势把握能力。公司团队能够充分了解和挖掘市场、客户的需求，积极根据下游市场技术路径的演进，调整公司技术和工艺，并积极研发新的产品满足客户和市场的需求。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具有多年的产品开发经验，熟悉行业先进技术，拥有独立自主技术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的努力，具有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公司产品目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形成了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

②技术和工艺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究，在技术和工艺方面在同行业企业中处在领先地位，并通过公司独有的母液循环等技术，最大程度的提高了锂元素的提取率，同时也保证了公司产品均一性和稳定性方面的领先优势。通过这些技术和工艺，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性价比最高的产品，同时也为公司不断有效的降低成本提供了解决方案。此外，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实验，公司拥有独到的磷酸铁锂制备工艺和技术是目前世界上产品质量稳定的磷酸铁锂产品中，单位生产成本较低的技术。因此，公司的技术优势保证了公司产品具有高性价比的竞争优势，同时也保证了公司在一些特定产品上的先发优势。

③客户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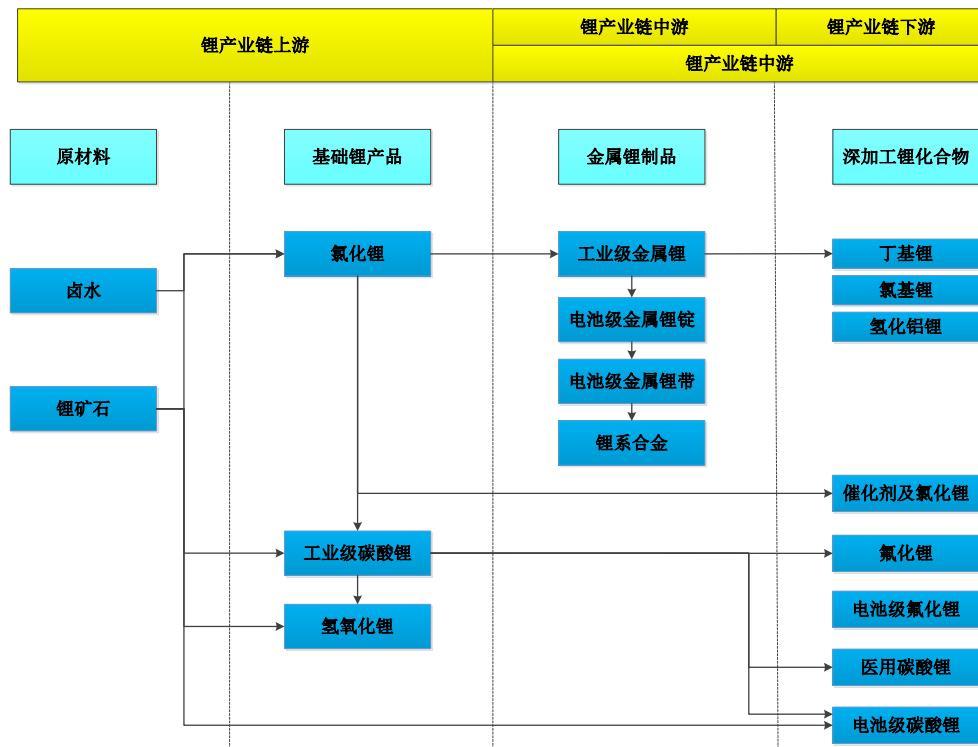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一流的锂电池材料制造商，下游客户在锂电池材料领域均拥有极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公司与知名企业建立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品牌建设，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保证公司的产能消化。

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主要表现为：产品目前主要集中于电池级碳酸锂产品，依赖于锂电池行业的发展；规模相对较小且尚未进入资本市场，公司与其他国内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规模较小，且主要竞争对手均已上市，在资本实力层面存在较大的不足。

（四）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高纯碳酸锂等锂产品，即将投入批量

生产的是磷酸铁锂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材料行业。公司是深加工锂产品专业制造商，处于锂产业中游领域，上游为卤水、矿石及基础锂产品行业，下游为锂系列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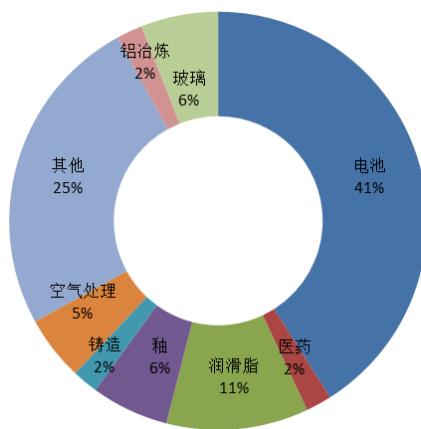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基础锂产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在过去的几年中，SQM、FMC、Chemetall 占据了全球市场接近 3/4 的基础锂产品供应量，具有很大的市场影响力和议价能力。公司作为深加工锂产品企业，产品定价受基础锂产品的价格的影响较大，因此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因素会向下游传导传到，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及销量。

2、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锂产品行业是指以锂元素为核心成份的各种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整个经济活动的统称。锂产品能够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主要包括陶瓷、玻璃、电池、制冷剂等方面，已经成为 21 世纪能源和轻质合金的理想材料。锂下游需求分布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锂产品目前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在电池产业。随着移动电脑、移动电话、数码相机和移动电动工具等电子产品消费量持续增加，锂离子电池需求始终旺盛；随着世界各国重视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混合动力汽车或纯电动汽车将成为市场的主流交通工具，而现有新能源汽车主流技术的成熟度及未来发展趋势而言，未来十年动力锂电池仍将是新能源汽车最主要的能源解决方案，因此，新能源汽车将成为锂电池行业增长的核心驱动力。

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	下游应用产品
现有应用领域	手机
	笔记本
	相机
	电动工具
	电动自行车
新兴应用领域	储能领域
	新能源汽车

根据慧博资讯最新研报，2015 年全球碳酸锂需求预计为 21.18 万吨，同比增速 19.64%，由于下游需求的暴增，导致 2015 年全球供需平衡表出现了约 9100 吨碳酸锂的短缺，其中增长的动力主要来自新能源汽车。若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维持高速增长，即使考虑动力电池能量密度上升，2016 年-2018 年全球碳酸锂需求预计分别为 24.42 万吨、28.89 万吨和 34.10 万吨，对应增速 18.3%、18.0% 和 19.9%。

而 2016-2018 年全球碳酸锂产量预计为 25.25、34.11 和 45.99 万吨，对应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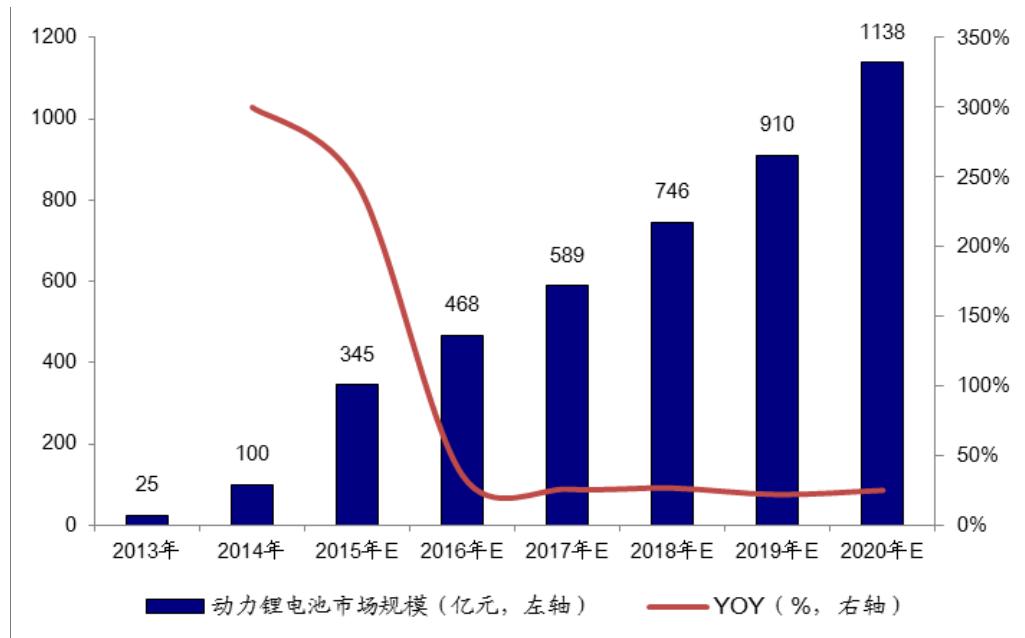
速分别为 24.0%、34.5% 和 35.16%，2016 年由于新增产能释放有限，碳酸锂供给紧张的格局仍将延续，若下游增速超出预期则供需不平衡的情况将长期存在。

全球锂电池及原材料需求

项目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便携式设备用锂电池（亿 Wh）	291	341	402	467	543	628
电动汽车用锂电池（亿 Wh）	21	31	46	83	146	236
储能用锂电池（亿 Wh）	4	10	16	41	67	86
锂电池总产量（亿 Wh）	316	382	465	591	756	950
正极材料（万吨）	5.2	6.3	7.7	9.8	12.5	15.7
负极材料（万吨）	3	3.6	4.4	5.6	7.1	8.9
隔膜（亿平方米）	2.3	2.8	3.4	4.3	5.5	6.9
电解液（万吨）	2.4	2.9	3.5	4.4	5.7	7.1

数据来源：同花顺

根据海通证券研究所的测算，受新能源汽车的拉动，到 2020 年国内动力锂电池市场规模将达到 1138 亿元。



资料来源：高工锂电、BP、海通证券研究所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在中国锂行业快速发展伊始，国家各部委均出台了各项政策积极支持锂行业发展，例如 2007 年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中，“高性能二次锂电池和新型电容器等能量转换和储能材料”（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金属锂）就已经被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因此，国内锂行业在政策层面一直得到了最大程度的支持。

B、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锂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高纯碳酸锂，以及即将投入量产的磷酸铁锂，主要用于锂电池行业，尤其是磷酸铁锂将主要作为动力锂电池的上游产品。而目前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飞速发展，极大的推动了磷酸铁锂产品的需求，预计到 2020 年仅我国磷酸铁锂需求将达到 30 万吨，较 2015 年约 3 万吨的产能存在巨大的供给缺口。因此，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为锂行业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A、原材料来源单一及价格波动影响

目前我国电池级及以上级别碳酸锂生产厂家主要以矿石提锂为主，锂辉石在锂产品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高。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近年来，锂辉石价格波动较大，对锂产品行业带来了相当大的影响。

B、高端产品供应能力不足

由于国内原材料及工艺技术方面的差距，国内锂产品生产企业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高端产品产能相对较低，国内自主高端产品供应不足。若无法在原材料或工艺技术层面形成突破，国内企业未来很难在高端锂产品领域与国际领先企业进行竞争。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相对于国外同行业，我国锂产品制造企业拥有相对制造成本的优势以及产品

技术能力的优势，此外，我国是全球锂电池产业相关制造企业最集中且锂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而且锂属于新能源、新技术领域里不可或缺的原材料。因此，国内锂产品制造企业得到了国内各项政策的大力扶持，若未来国家减弱对锂产品行业的政策扶持，则可能会导致我国锂产品制造企业制造成本优势的减弱，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电池级碳酸锂几乎全部以锂辉石为核心原材料，为保证电池级碳酸锂的产品质量以及产品的均一性和稳定性，现阶段国内电池级碳酸锂生产企业的原材料以泰利森所开采的锂辉石为主，原材料来源单一。虽然近几年国内部分锂辉石矿逐步投产，但受制于其产品质量不稳定且品位较低等因素影响，尚无法替代泰利森的矿石。电池级碳酸锂生产企业原材料来源单一，且公司主要竞争者天齐锂业持有泰利森 51%股权，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近几年，考虑到原材料供应瓶颈问题，包括公司在内的锂产品制造企业都开始尝试电池级碳酸锂的替代原材料，但受制于工艺及技术上的限制，目前尚未形成大规模的产能。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控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5 年 11 月 27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经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因张军辞去董事职务，陈东东辞去监事职务，公司于 2016 年 01 月 0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补选徐金富为公司董事、禤达燕为公司监事。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治理层与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运作规范，保障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容汇有限设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及容汇有限《公司章程》行使规定职权。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2015 年 11 月 27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以及股东大会召开与议事程序进行了规定。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进行股份改制以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

（二）最近两年内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容汇有限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容汇有限《公司章程》行使规定职权。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5 年 11 月 27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董事会职责、董事大会议事程序等事项。

2、董事会运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共 5 名董事，设董事长 1 名，共召开过 5 次董事会。

（三）最近两年内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通过了《公司章程》；2015年11月27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监事会成员任职资格、监事会职责、监事会议事程序等事项。

2、监事会运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3名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监事1名，职工监事由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监事会会议。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

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权利；（九）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十）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和第一百九十一条对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的规定，内容包括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管理的负责人和职能部门、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沟通方式等。此外，公司专门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并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回避表决股东的范围，以及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

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 公司工商行政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增资、出资转让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做出决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公司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如实纳税，不存在欠缴各项税款及涉税违法情况。根据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期申报、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欠缴税款及涉税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三) 员工社保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商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保险费。经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为员工办理了社保缴纳手续。根据公司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有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四) 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管部门

报告期内，公司自觉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环境保护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在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能力能够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公司生产经营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法经营而被其他相关政府部分处罚的情形。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容汇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基础锂产品和锂电池新材料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

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厂房、机器设备、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公司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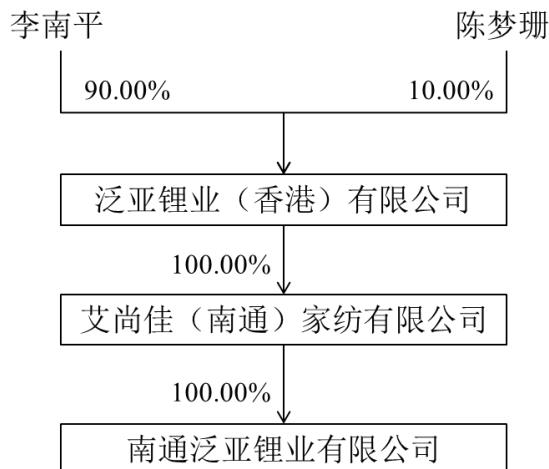
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南平持有公司 38.54%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南平与陈梦珊。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南平与陈梦珊在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泛亚香港

泛亚香港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3 日，是一家根据香港公司法例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泛亚锂业（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AN-ASIA(HONG KONG)LITHIUMCO.,LIMITED
注册证编号	791448

登记事项	内容		
住所	FLAT/RM O1 21/F PROSPER COMMERCIAL BUILDING 9 YIN CHONG STREET KL		
董事	李南平、陈梦珊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资本	港币 10,000 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港币）	持股比例
	李南平	9,000 元	90%
	陈梦珊	1,000 元	10%
	合计	10,000 元	100%

泛亚香港为投资控股平台，本身未实际经营业务。

2016 年 1 月 20 日，泛亚香港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在其唯一对外投资企业艾尚佳（南通）家纺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程序后，立即办理泛亚香港的注销程序。

2、艾尚佳

艾尚佳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6 日，由泛亚香港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南通威凯光通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更名为南通泛亚锂钴材料有限公司，后于 2012 年 9 月更名为艾尚佳，并变更经营范围为：家用纺织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艾尚佳（南通）家纺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84400000633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天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伟平
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7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用纺织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6 日
成立日期	2002 年 08 月 06 日
登记机关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泛亚锂业（香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报告期内，艾尚佳未实际经营业务。

2016 年 1 月，艾尚佳（南通）家纺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决定艾尚佳（南通）家纺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艾尚佳（南通）家纺有限公司的注销清算工商、税务等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泛亚锂业

泛亚锂业设立于 1998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8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00000030956		
住所	南通市工农路 55 号附 1 号天鑫大厦 409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南平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8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自 1998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8 日		
成立日期	1998 年 05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南通公司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艾尚佳	508	100%
	合计	508	100%

2013 年 10 月 17 日，泛亚锂业在江苏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并取得了江苏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06000060) 公司注销[2013]第 10170002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2013 年 10 月 30 日，泛亚锂业在南通市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同日，取得了南通市国家税务局“南通国

税通（2013）8023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泛亚香港、艾尚佳未实际经营业务；泛亚锂业已注销，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容汇锂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容汇锂业5%以上股份期间，将遵守如下承诺：

（1）本人并确保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容汇锂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容汇锂业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容汇锂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容汇锂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容汇锂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容汇锂业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容汇锂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容汇锂业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容汇锂业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如容汇锂业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控制与容汇锂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容汇锂业拓展后的产品或

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容汇锂业的竞争：

- ①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容汇锂业；
 - ④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⑤采取其他对维护容汇锂业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容汇锂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部分资金拆借，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拆借余额均已清理。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二) 公司防止上述行为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三会规则”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

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权限及程序。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南平	董事长	2,023.2230	38.5376%
陈梦珊	董事、总经理	778.7510	14.8333%
邵晓冬	董事、副总经理	173.8345	3.3111%
徐金富	董事	-	-
陈向明	监事会主席	4.6655	0.0889%
尤晖	监事	9.3345	0.1778%
禤达燕	监事	-	-
葛建敏	副总经理	86.3345	1.6445%
何国端	副总经理	37.3345	0.7111%
张军	财务总监	56.0000	1.0667%
黄建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3.1500	0.0600%

其中，董事徐金富、监事禤达燕由公司股东天赐材料提名，天赐材料持有公司 11,666,667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2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李南平与陈梦珊为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除徐金富、禤达燕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为公司或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而

签订担保协议的情况，具体内容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 同业竞争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它单位	职务
李南平	董事长	泛亚锂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陈梦珊	董事、总经理	泛亚锂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邵晓冬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徐金富	董事	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天诚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天赐三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天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汉普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天欣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天赐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九江天赐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天津天赐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州中科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家港吉慕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向明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尤晖	监事	无	无
禤达燕	监事	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葛建敏	副总经理	无	无
何国端	副总经理	无	无
张军	财务总监	无	无
黄建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任职资格合规情况签署了书面声明。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30日，容汇有限股东会决议选举李南平、陈梦珊、孙力生为公司董事。

因孙力生辞去董事职务，2015年9月10日，容汇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李南平、陈梦珊、邵晓冬为公司董事。

2015年10月30日，容汇锂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南平、陈梦珊、邵晓冬、张军、黄建宏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因张军辞去董事职务，2016年01月04日容汇锂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徐金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无其它变化，具体如下表：

时间	董事				
2013.12	李南平	陈梦珊	孙力生		
2015.09	李南平	陈梦珊	邵晓冬		
2015.10	李南平	陈梦珊	邵晓冬	张军	黄建宏
2016.01	李南平	陈梦珊	邵晓冬	黄建宏	徐金富

(二) 监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容汇有限设监事一名，尤晖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10月30日，容汇锂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同意选举尤晖、陈东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10月30日，容汇锂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举陈向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30日，容汇锂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向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因陈东东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6年01月04日容汇锂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禤达燕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时间	监事		
2015.9	尤晖		
2015.10	陈向明（监事会主席）	尤晖	陈东东
2016.01	陈向明（监事会主席）	尤晖	禤达燕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容汇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陈梦珊为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葛建敏、邵晓冬、何国端为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30日，容汇锂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梦珊为公司总经理，葛建敏、邵晓冬、何国端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军为公司财务总监，黄建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2015.9	陈梦珊	葛建敏	邵晓冬	何国端	/	陈梦珊
2015.10	陈梦珊	葛建敏	邵晓冬	何国端	黄建宏	张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成员和核心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4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43,840.78	23,710,199.97	5,078,430.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64,116.51	30,451,137.03	22,368,985.27
应收账款	23,875,563.58	16,863,878.70	27,472,030.58
预付款项	18,471,046.61	7,155,957.72	894,743.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4,648.14	7,468,259.97	2,350,933.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205,429.33	30,813,840.05	29,335,920.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00,000.00	74,774.36
流动资产合计	100,254,644.95	127,663,273.44	87,575,818.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118,808.47	54,758,207.45	58,433,130.38
在建工程	34,482,170.72	13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28,865.14	2,880,718.10	2,949,855.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757.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30,040.00	2,839,800.00	62,23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559,884.33	60,608,725.55	61,681,974.23
资产总计	208,814,529.28	188,271,998.99	149,257,792.8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8,501,760.00	56,151,274.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134,530.23	20,721,078.14	13,286,587.73
预收款项	923,038.78	3,104,536.60	699,719.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61,601.89	3,514,326.76	2,492,349.15
应交税费	3,599,107.93	2,543,599.47	1,181,172.96
应付利息	603,502.77	713,630.56	106,972.4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4,585,903.28	50,151,278.10	41,352.8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1,007,684.88	129,250,209.63	73,959,428.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1,007,684.88	129,250,209.63	73,959,428.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814,482.99	33,814,482.99	33,814,482.9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64,241.56	14,364,241.56	14,364,241.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70,138.22	373,592.36
盈余公积	3,239,892.93	3,239,892.93	3,239,892.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88,226.92	7,133,033.66	23,506,15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06,844.40	59,021,789.36	75,298,363.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06,844.40	59,021,789.36	75,298,36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814,529.28	188,271,998.99	149,257,792.8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2,128.78	19,248,829.58	5,078,430.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64,116.51	30,451,137.03	22,368,985.27
应收账款	23,875,563.58	16,863,878.70	27,472,030.58
预付款项	12,836,548.25	906,815.54	894,743.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2,219.72	88,297.97	2,350,933.76
存货	23,803,916.74	31,035,293.04	29,335,920.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00,000.00	74,774.36
流动资产合计	77,584,493.58	109,794,251.86	87,575,818.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016,350.56	54,758,207.45	58,433,130.3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28,865.14	2,880,718.10	2,949,855.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757.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23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845,215.70	67,638,925.55	61,681,974.23
资产总计	182,429,709.28	177,433,177.41	149,257,792.8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8,501,760.00	56,151,27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184,530.23	29,894,628.13	13,286,587.73
预收款项	923,038.78	3,104,536.60	699,719.89
应付职工薪酬	3,161,601.89	3,514,326.76	2,492,349.15
应交税费	2,609,851.52	1,050,741.42	1,181,172.96
应付利息	61,902.77	442,830.56	106,972.4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871,928.40	30,050,928.10	41,352.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1,812,853.59	116,559,751.57	73,959,428.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1,812,853.59	116,559,751.57	73,959,428.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814,482.99	33,814,482.99	33,814,482.9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64,241.56	14,364,241.56	14,364,241.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70,138.22	373,592.36
盈余公积	3,239,892.93	3,239,892.93	3,239,892.93
未分配利润	9,198,238.21	8,984,670.14	23,506,15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16,855.69	60,873,425.84	75,298,36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429,709.28	177,433,177.41	149,257,792.8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4,606,862.36	166,897,329.53	200,326,923.17
其中：营业收入	194,606,862.36	166,897,329.53	200,326,923.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6,331,050.10	184,615,243.39	189,255,943.93
其中：营业成本	174,446,216.31	148,919,061.65	157,567,123.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3,710.89	1,248,355.80	1,130,471.37
销售费用	1,081,390.41	3,415,147.48	3,431,433.53
管理费用	14,152,261.57	23,249,028.52	20,770,944.87
财务费用	5,464,946.33	8,436,278.45	6,020,012.16
资产减值损失	372,524.59	-652,628.51	335,958.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86.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0,901.17	-17,717,913.86	11,070,979.24
加：营业外收入	989,547.72	1,705,112.62	3,583,981.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7,792.31
减：营业外支出	23,453.29	123,561.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453.29	111,228.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4,806.74	-16,136,362.68	14,654,960.83
减：所得税费用		236,757.70	1,559,441.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4,806.74	-16,373,120.38	13,095,51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4,806.74	-16,373,120.38	13,095,519.2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4,806.74	-16,373,120.38	13,095,51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4,806.74	-16,373,120.38	13,095,519.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4,606,862.36	166,897,329.53	200,326,923.17
减：营业成本	176,265,626.49	148,919,061.65	157,567,123.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3,710.89	1,088,406.72	1,130,471.37
销售费用	1,073,244.50	3,415,147.48	3,431,433.53
管理费用	13,813,375.02	23,114,457.07	20,770,944.87
财务费用	3,036,428.88	6,899,160.50	6,020,012.16
资产减值损失	370,289.51	-672,626.51	335,958.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86.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52,526.36	-15,866,277.38	11,070,979.24
加：营业外收入	989,547.72	1,705,112.62	3,583,981.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7,792.31
减：营业外支出	23,453.29	123,561.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453.29	111,228.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568.07	-14,284,726.20	14,654,960.83
减：所得税费用		236,757.70	1,559,441.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568.07	-14,521,483.90	13,095,519.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568.07	-14,521,483.90	13,095,519.2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626,525.68	138,274,744.03	162,347,579.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6,815.90	1,756,930.05	4,519,35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93,341.58	140,031,674.08	166,866,93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083,697.52	95,298,155.22	104,541,625.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72,468.01	16,499,278.88	18,127,10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53,275.84	9,294,554.94	10,308,54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7,086.41	27,968,829.27	11,933,06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06,527.78	149,060,818.31	144,910,33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6,813.80	-9,029,144.23	21,956,59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8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13,286.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21,557.94	4,059,776.93	7,181,59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21,557.94	22,259,776.93	7,181,59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1.37	-22,259,776.93	-7,181,595.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58,415,630.43	160,139,884.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158,415,630.43	160,139,884.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501,760.00	116,065,144.43	165,676,751.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2,202.18	3,509,193.79	3,703,082.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0.00	1,581,950.90	973,32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83,962.18	121,156,289.12	170,353,15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3,962.18	37,259,341.31	-10,213,27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5.56	34.22	-81.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94,955.81	5,970,454.37	4,561,650.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8,884.97	4,748,430.60	186,77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13,840.78	10,718,884.97	4,748,430.6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626,525.68	138,274,744.03	162,347,579.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3,051.73	1,750,181.95	4,519,35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79,577.41	140,024,925.98	166,866,93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628,178.17	93,335,325.01	104,541,625.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72,468.01	16,499,278.88	18,127,10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3,079.29	9,262,361.49	10,308,54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9,461.71	27,354,225.22	11,933,06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63,533.29	146,451,190.60	144,910,33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6,044.12	-6,426,264.62	21,956,59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8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3,286.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5,904.99	1,199,976.93	7,181,59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1,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55,904.99	12,399,976.93	7,181,59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42,618.42	-12,399,976.93	-7,181,595.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388,375.12	140,220,780.43	160,139,884.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220,780.43	160,139,884.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501,760.00	116,065,144.43	165,676,751.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5,802.18	3,238,393.79	3,703,082.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0.00	581,950.90	973,32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17,562.18	119,885,489.12	170,353,15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0,812.94	20,335,291.31	-10,213,27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5.56	34.22	-81.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5,385.80	1,509,083.98	4,561,650.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7,514.58	4,748,430.60	186,77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2,128.78	6,257,514.58	4,748,430.60

7、合并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14,482.99	14,364,241.56			470,138.22	3,239,892.93		7,133,033.66		59,021,78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814,482.99	14,364,241.56			470,138.22	3,239,892.93		7,133,033.66		59,021,789.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0,138.22			-744,806.74		-1,214,944.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4,806.74		-744,806.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70,138.22				-470,138.22
1. 本期提取					1,900,864.98				1,900,864.98
2. 本期使用					-2,371,003.20				-2,371,003.2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814,482.99	14,364,241.56			3,239,892.93		6,388,226.92		57,806,844.40

(续)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14,482.99	14,364,241.56			373,592.36	3,239,892.93		23,506,154.04		75,298,363.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814,482.99	14,364,241.56			373,592.36	3,239,892.93		23,506,154.04		75,298,363.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545.86			-16,373,120.38		-16,276,574.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373,120.38		-16,373,120.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6,545.86				96,545.86
1. 本期提取					2,701,634.62				2,701,634.62
2. 本期使用					-2,605,088.76				-2,605,088.7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814,482.99	14,364,241.56			470,138.22	3,239,892.93		7,133,033.66	59,021,789.36

(续)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14,482.99	14,364,241.56			489,306.08	1,930,341.00		11,720,186.72		62,318,55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814,482.99	14,364,241.56			489,306.08	1,930,341.00		11,720,186.72		62,318,55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713.72	1,309,551.93		11,785,967.32		12,979,805.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95,519.25		13,095,519.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09,551.93		-1,309,551.93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9,551.93		-1,309,551.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5,713.72				-115,713.72
1. 本期提取					2,847,192.52				2,847,192.52
2. 本期使用					-2,962,906.24				-2,962,906.24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814,482.99	14,364,241.56			373,592.36	3,239,892.93		23,506,154.04	75,298,363.8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14,482.99	14,364,241.56			470,138.22	3,239,892.93		8,984,670.14		60,873,42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814,482.99	14,364,241.56			470,138.22	3,239,892.93		8,984,670.14		60,873,42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0,138.22			213,568.07		-256,570.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3,568.07		213,568.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70,138.22				-470,138.22
1. 本期提取					1,900,864.98				1,900,864.98
2. 本期使用					-2,371,003.20				-2,371,003.2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814,482.99	14,364,241.56			3,239,892.93		9,198,238.21		60,616,855.69

(续)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14,482.99	14,364,241.56			373,592.36	3,239,892.93		23,506,154.04		75,298,363.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814,482.99	14,364,241.56			373,592.36	3,239,892.93		23,506,154.04		75,298,363.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545.86			-14,521,483.90		-14,424,938.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521,483.90		-14,521,483.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6,545.86				96,545.86
1. 本期提取					2,701,634.62				2,701,634.62
2. 本期使用					-2,605,088.76				-2,605,088.7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814,482.99	14,364,241.56			470,138.22	3,239,892.93		8,984,670.14	60,873,425.84

(续)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14,482.99	14,364,241.56			489,306.08	1,930,341.00		11,720,186.72		62,318,55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814,482.99	14,364,241.56			489,306.08	1,930,341.00		11,720,186.72		62,318,55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713.72	1,309,551.93		11,785,967.32		12,979,805.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95,519.25		13,095,519.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09,551.93		-1,309,551.93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9,551.93		-1,309,551.9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5,713.72				-115,713.72	
1. 本期提取					2,847,192.52				2,847,192.52	
2. 本期使用					-2,962,906.24				-2,962,906.2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814,482.99	14,364,241.56			373,592.36	3,239,892.93		23,506,154.04		75,298,363.88

(注：下文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未经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数。)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6.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

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

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

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

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为公允价值的下跌超过初始成本的 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24 个月的情况下被认为下跌是“非暂时性”的；投资成本的计算方法为：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交易费用应计入初始入账金额；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再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3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关联方组合或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

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

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年)	残值(%)	年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专用设备	10	10	9
通用设备	5	10	18
运输设备	5	10	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

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

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当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 专项储备

本公司依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察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从2012年3月1日起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 (1) 全年实际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按照4%提取；
- (2) 全年实际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2%提取；
- (3) 全年实际营业收入在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0.5%提取；
- (4) 全年实际营业收入在1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0.2%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2. 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本公司销

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公司交付商品并经客户确认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企业。

③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订单）发出商品，并且公司销售的为标准规格包装的产品，公司交付商品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当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相关费用或损失发生时，公司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 租赁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6.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将本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除以上所述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 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或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881.45	18,827.20	14,925.78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5,780.68	5,902.18	7,529.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80.68	5,902.18	7,529.8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1.69	2.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1.69	2.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77	65.69	49.55
流动比率（倍）	0.66	0.99	1.18
速动比率（倍）	0.50	0.75	0.7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460.69	16,689.73	20,032.69
净利润（万元）	-74.48	-1,637.31	1,309.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48	-1,637.31	1,30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2.42	-1,795.47	1,004.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2.42	-1,795.47	1,004.91
毛利率（%）	10.36	10.77	21.35
净资产收益率（%）	-1.27	-24.4	1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4	-26.75	1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4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47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5	7.53	7.88
存货周转率（次）	6.34	4.95	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68.68	-902.91	2,195.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26	0.6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型在外普通股股数
-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4)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 速冻比率= (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期末流动资产

(6) 毛利率= (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 /当期营业收入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 + N_p + E_i/E_0)$ 产收益率东权益合计资产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P_0 股收

$S = S_0 + S_1 + S_i$ S_0 益算过程如下。次月起至报告期期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 + S_1 + S_i)$ S_0 数。月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增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2)

(10)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2)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

权平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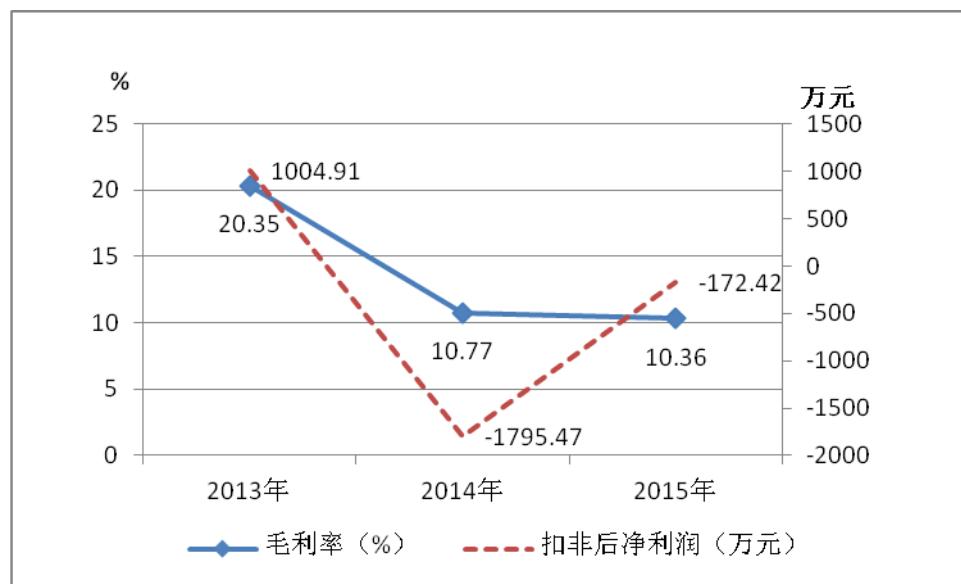
(12) 报告期内模拟计算财务指标所用股本为 3,500 万股。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10.36	10.77	21.35
净利率 (%)	-0.38	-9.81	6.54
净资产收益率 (%)	-1.27	-24.4	19.0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2.94	-26.75	14.59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72.42	-1,795.47	1,004.91

2014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了 10.57 个百分点; 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了 16.69 个百分点; 营业毛利较上期下降了 57.96 个百分点。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变化趋势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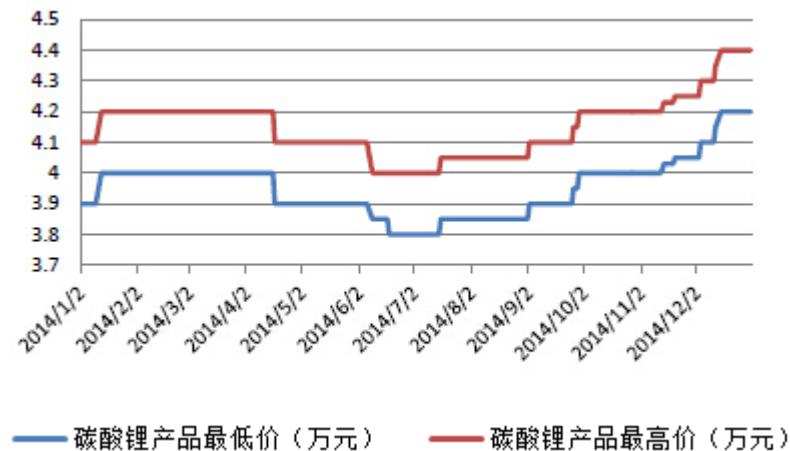


公司毛利率明显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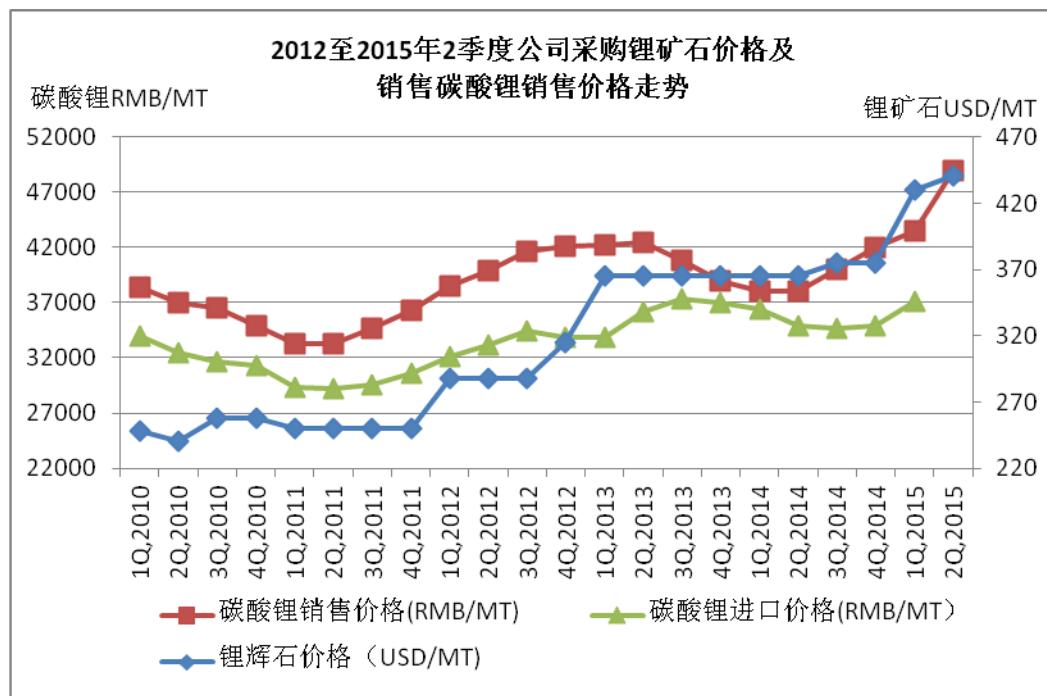
(1) 锂矿价格居高不下，产品价格波动较大

2014 年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是因为下游锂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所致。2014

年受经济下行影响，对锂盐需求增速放缓，碳酸锂价格自一季度起持续下滑。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的统计，2014 年全年电池级碳酸锂最高价和最低价走势走势如下图所示：



2013 年公司锂辉石采购成本为 365 美元/吨，2014 年上半年为 375 美元/吨，2014 年下半年为 385 美元/吨，公司采购成本逐渐上升。而受行业整体趋势影响，公司碳酸锂销售价格自 2013 年 8 月份开始下降，2014 年最低降至 3.8 万元每吨，相较 2013 年初 4.2 万元每吨的销售价格下降了 9.52%，直接导致公司毛利率显著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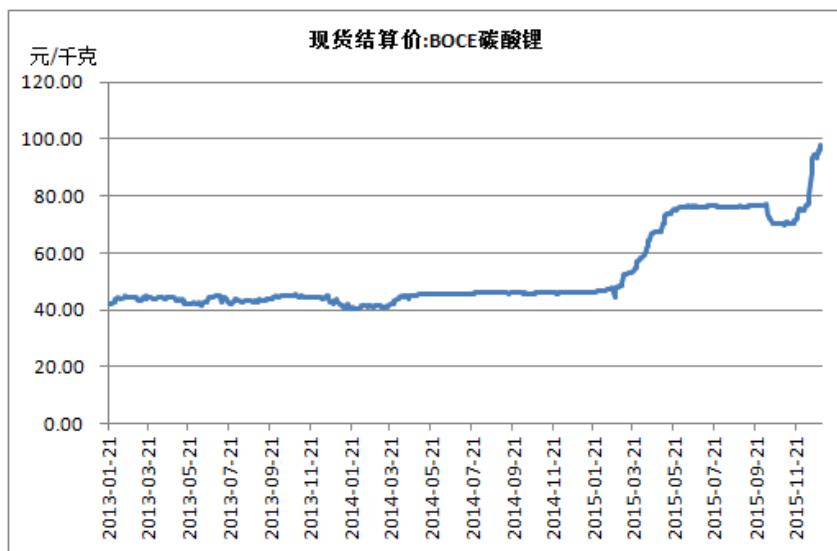


(2) 下游需求未达预期

受锂电池行业在 2014 年需求增速未达预期以及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等因素的影响，碳酸锂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再加上公司为减少亏损适当控制了产量，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了 16.69%，而控制产量的措施仅使 2014 年营业成本较 2013 年下降了 5.49%，由此导致公司 2014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

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与洛克伍德合作销售定价系根据锂辉石采购单价和加成单位固定价格制定，毛利率不高；原材料锂辉石及卤水碳酸锂采购单位成本逐步上升，而锂辉石消耗成本出库系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洛克伍德销售单价与锂矿采购成本未能一致联动。

营业收入上升主要是因为：进入 2015 年后，随着下游锂电池行业的产能释放，碳酸锂价格持续攀升。由渤海商品交易所数据可知，碳酸锂现货价格在 2015 年 1-9 月经过两次大幅度攀升，从 2015 年初的 42 元/千克涨至 2015 年末的 97.48 元/千克。公司经营环境及盈利能力均有所改善。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主要是受公司的净利润波动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2.32	68.65	49.55
流动比率（倍）	0.66	0.99	1.18
速动比率（倍）	0.50	0.75	0.79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西藏容汇项目投资负债增加而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经营亏损净资产下降造成。

由于公司处于转型期，子公司西藏容汇于 2015 年开始投资建设磷酸铁锂项目，而所需项目建设资金来自于经营积累和流动资金借款，因此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现大幅下降。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55	7.53	7.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6.34	4.95	3.72

2015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上升明显，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碳酸锂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受销售客户洛克伍德的引入影响，公司销售客户结构发生变化，销售回款中应收票据结算比例下降。2015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和存货期初、期末金额变化较小。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34、4.95 和 3.72，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所示：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天齐锂业	1.34	2.31	1.27
赣锋锂业	1.96	2.49	2.6
容汇锂业	6.34	4.95	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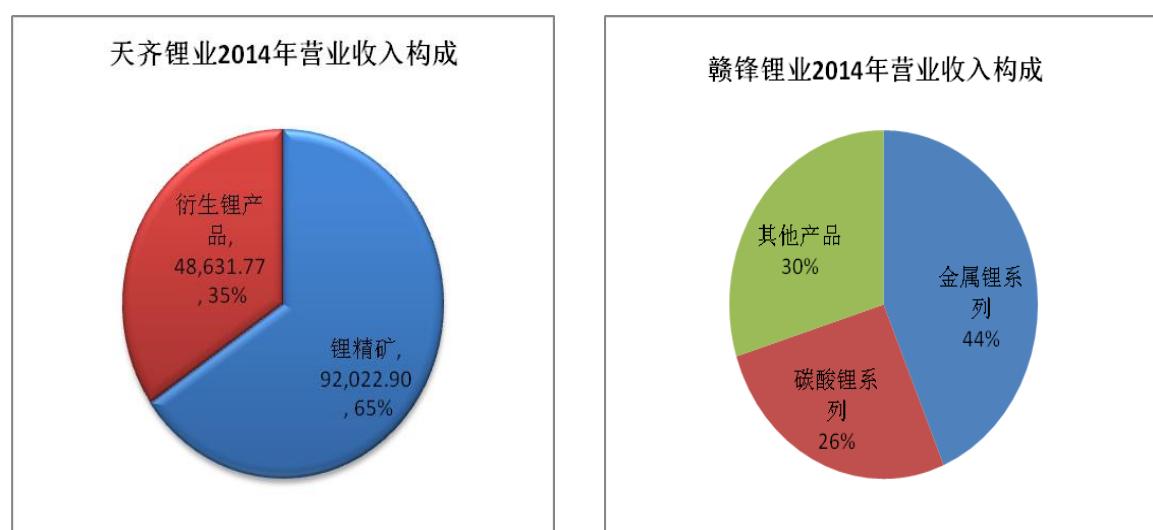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系如下原因：

（1）天齐锂业、赣锋锂业作为上市公司，资金充裕，有能力维持较高的存货水平，而作为非上市公司，为保证营运资金充足，需要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存货周转率。

（2）天齐锂业、赣锋锂业与公司产品结构有所不同，因而公司与天齐锂业和赣锋锂业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在具体的产品结构中，公司主要为碳酸锂的制造与销售，2014 年碳酸锂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 93.02%；赣锋锂业主要为金属锂及锂盐系

列产品、碳酸锂等的制造与销售,其中2014年碳酸锂销售额占营业总收入的26.53%;天齐锂业主要为锂辉石开采与销售、衍生锂产品(其中碳酸锂约占四分之三)的制造与销售,其中2014年衍生锂产品销售额占营业总收入的34.19%。



数据来源: 天齐锂业、赣锋锂业年报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6,813.80	-9,029,144.23	21,956,59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1.37	-22,259,776.93	-7,181,59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3,962.18	37,259,341.31	-10,213,271.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94,955.81	5,970,454.37	4,561,650.70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9月,公司受亏损收窄及信用证保证金1,266.13万元到期不再受限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1,968.68万元。

2014年,公司受大幅亏损、信用证保证金1,266.13万元受限和应收账款余额大幅降低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902.91万元。

2013年,公司受净利润增加和折旧摊销金额等因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2,195.66万元。

另外，公司销售回款和采购付款较大比例采用了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规模小于实际的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规模。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基本相当，其中：流入为上期理财产品 1,120 万元到期、陈梦珊 700 万元借款的归还、收施工方保证金 80 万元和理财收益 1.33 万元，流出则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设备的购置款。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全部系净流出，其中：理财产品 1,120 万元、陈梦珊 700 万元借款和构建固定资产银行存款支出 405.98 万元。

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全部系构建固定资产的银行存款支出。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268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减少 850.18 万元、借款利息 362.22 万元和担保费支出 56.00 万元。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3,725.93 万元，其中：向西藏藏青工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5,000.00 万元、银行借款余额减少 764.95 万元、借款利息支出 350.92 万元、担保费等支出 158.20 万元。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021.33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减少 553.69 万元、借款利息 370.31 万元和担保费等支出 97.33 万元。

综上，公司获取现金主要依靠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而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受公司盈利状况影响较大。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460.69	17,444.62	16,689.73	14,891.91	20,032.69	15,756.71
合计	19,460.69	17,444.62	16,689.73	14,891.91	20,032.69	15,756.71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并销售碳酸锂和微晶玻璃级 β 型锂辉石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达到 100%，主营业务突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碳酸锂	19,180.65	98.56%	15,525.42	93.02%	17,902.89	89.37%
微晶玻璃级 β 型锂辉石	270.67	1.39%	1,164.31	6.98%	2,126.20	10.61%
其他	9.37	0.05%		0.00%	3.6	0.02%
合计	19,460.69	100.00%	16,689.73	100.00%	20,032.69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碳酸锂，2015 年 1-9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碳酸锂收入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分别为 98.56%、93.02% 和 89.37%。2015 年公司集中精力于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达 90.10%；同年公司工业级碳酸锂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仅为 0.96%，相较 2013 年度的 7.73% 有较大下滑，同时微晶玻璃级 β 型锂辉石和锂矿渣已经停止生产和销售。公司调整主营产品比例，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技术成熟，能够生产出高质量电池级碳酸锂产品，另一方面是为了应对下游锂电池市场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2015 年 1-9 月，公司其他收入是由 2015 年 9 月份为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代加工电池级碳酸锂收入 8.55 万元和出售给洛克伍德样品收入 0.82 万元构成。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4,228.61	73.11%	1,960.09	11.74%	2,845.40	14.20%
华中地区	2,407.22	12.37%	5,390.71	32.30%	9,543.68	47.64%
华南地区	1,918.68	9.86%	1,237.83	7.42%	1,854.21	9.26%
华北地区	113.14	0.58%	4,491.81	26.91%	4,671.45	23.32%
西北地区	729.49	3.75%	3,609.29	21.63%	1,117.95	5.58%
其他地区	63.55	0.33%	0	0.00%	0	0.00%
合计	19,460.69	100.00%	16,689.73	100.00%	20,032.69	100.00%

2015 年 1-9 月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与洛克伍德建立合作关系，进而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所致。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94,606,862.36	166,897,329.53	200,326,923.17
营业成本	174,446,216.31	148,919,061.65	157,567,123.29
营业毛利	20,160,646.05	17,978,267.88	42,759,799.88
营业利润	-1,710,901.17	-17,717,913.86	11,070,979.24
利润总额	-744,806.74	-16,136,362.68	14,654,960.83
净利润	-744,806.74	-16,373,120.38	13,095,519.25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60.69 万元、16,689.73 万元和 20,032.69 万元。2014 年传统行业对锂盐需求增速放缓，碳酸锂价格自一季度起持续下滑，受行业整体环境影响，公司碳酸锂销售价格自 2013 年 3 季度开始下降，2014 年最低降至 3.8 万元每吨，相较 2013 年初 4.2 万元每吨的销售价格下降了 9.52%，因此导致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有所下滑，2015 年，随着下游锂电池行业的产能释放，碳酸锂价格持续攀升，据渤海商品交易所统计，碳酸锂现货价格从 2015 年初的 42 元/千克涨至三季度的 97.48 元/千克。碳酸锂价格持续攀升使得公司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有所回暖。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4.48 万元、-1,637.31 万元和 1,309.55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负数系因 2014 年公司碳酸锂销售价格大幅下降，而采购锂辉石价格却与 2013 年持平所致。

进入 2015 年以来，随着行业环境的改善以及公司与洛克伍德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且公司产品价格逐渐提高，公司净利润有所改善，公司 2015 年 1-9 月份净利润相比较 2014 年度增加 1,562.8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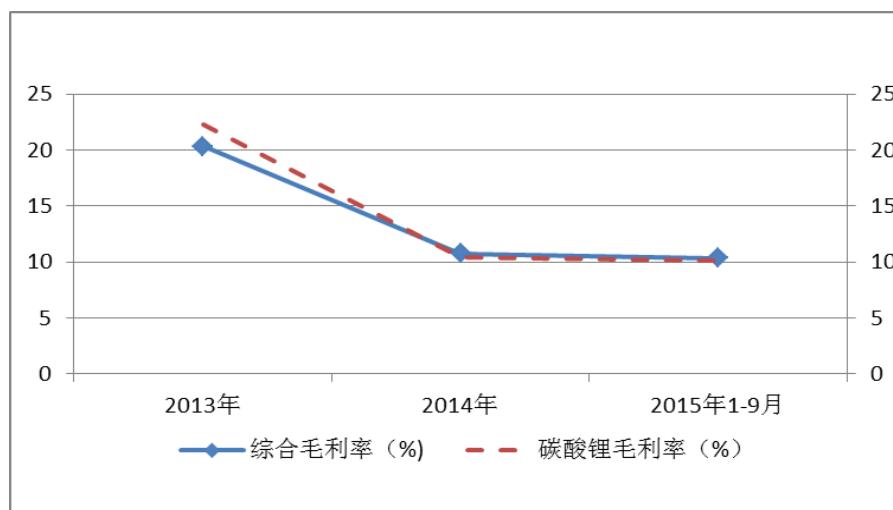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碳酸锂	19,490,221.00	10.16%	16,127,676.49	10.39%	39,824,666.19	22.24%
微晶玻璃级 β 型锂辉石	648,716.16	23.97%	1,850,591.39	15.89%	2,899,125.15	13.64%
其他	21,708.89	23.17%	-	-	36,008.54	100%
合计	20,160,646.05	10.36%	17,978,267.88	10.77%	42,759,799.88	21.35%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36%、10.77% 和 21.35%。其中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碳酸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0.16%、10.39% 和 22.24%。



公司毛利率明显下滑的主要原因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之“(一) 盈利能力分析”。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天齐锂业	63,103.78	48.18	45,837.25	32.14	6,165.66	14.66
赣锋锂业	18,147.52	20.64	18,573.01	21.11	15,939.44	23.03
平均	-	34.41	-	26.63	-	18.85
容汇锂业	2,016.06	10.36	1,797.83	10.77	4,275.98	21.35

2013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差异导致公司毛利率有别于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处于锂产品行业中游，易受上游锂辉石价格以及下游需求导致的碳酸锂价格波动影响，2014 年碳酸锂价格的大幅下跌以及锂辉石价格的居高不下，增加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了公司碳酸锂产品的销售利润，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而天齐锂业在 2014 年收购了泰利森 51% 的权益以及收购日喀则扎布耶 20% 的股权等锂资源，转型成为资源供应商，收入结构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利润水平较高。

(2) 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单位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容汇锂业	综合毛利率(%)	10.36	10.77	21.35
	其中：碳酸锂(%)	10.16	10.39	22.24
	微晶玻璃级 β 型锂辉石(%)	23.97	15.89	13.64
	其他(%)	23.17		100.00
赣锋锂业	综合毛利率(%)	20.93	21.36	23.23
	其中：金属锂及其他锂盐(%)	未披露	22.30	26.52
	碳酸锂(%)	未披露	14.30	16.84
	其他(%)	未披露	28.18	23.50
天齐锂业	综合毛利率(%)	48.29	32.23	14.86
	其中：锂辉石(%)	未披露	42.35	
	衍生锂产品(%)	未披露	10.99	12.08
	碳酸锂(注、%)			16.1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天齐锂业在 2014 年度将碳酸锂分类至衍生锂产品中。

如上表所示，公司碳酸锂产品的毛利率主导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而天齐锂业、赣锋锂业碳酸锂产品毛利率对其综合毛利率影响度较低，天齐锂业主要利润来自于锂辉石，赣锋锂业主要利润来自于金属锂及其他锂盐，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了公司间综合毛利率的差异很大。

报告期内，天齐锂业、赣锋锂业碳酸锂产品毛利率稍高于公司主要因为上述两家公司均拥有上游锂资源，生产成本低于公司。

综上所述，天齐锂业和赣锋锂业与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不同、产品结构不同，因而与公司碳酸锂毛利率存在差异。

2015 年下游市场的复苏，碳酸锂的价格一直持续走高，公司经营环境有所改善。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08.14	0.56%	341.51	2.05%	343.14	1.71%
管理费用	1,415.23	7.27%	2,324.90	13.93%	2,077.09	10.37%
财务费用	546.49	2.81%	843.63	5.05%	602.00	3.01%
合计	2,069.86	10.64%	3,510.05	21.03%	3,022.24	15.09%
营业收入	19,460.69	100.00%	16,689.73	100.00%	20,032.69	100%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190,874.74	297,614.00	253,097.00
办公费	8,163.60	19,853.54	8,327.71
差旅费	84,007.50	493,482.12	516,516.03

业务招待费	41,783.90	113,127.55	64,839.32
运杂费	569,946.74	2,152,428.99	2,376,552.21
包装费	184,100.02	245,490.60	197,504.78
展览宣传费		43,290.19	5,342.00
其他	2,513.91	49,860.49	9,254.48
合 计	1,081,390.41	3,415,147.48	3,431,433.53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运杂费、包装费、职工薪酬、差旅费等构成。由于公司在 2015 年销售给洛克伍德的产品为客户承运，因此节省了相应的销售费用；2014 年因将原来小包装规格逐步改为吨袋包装，因此增加了包装材料的费用。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究发展费	3,295,977.64	8,835,445.95	8,946,102.02
职工薪酬及福利	6,234,544.58	6,800,179.57	5,520,235.94
其他	413,072.93	2,268,731.35	1,970,165.37
咨询及中介服务费	1,098,536.08	1,702,715.44	511,781.65
差旅费	898,855.81	586,240.66	855,136.67
折旧费	790,068.52	731,321.35	687,798.88
修理费	234,568.77	990,470.53	743,969.38
税费	425,250.32	495,735.84	511,299.73
业务招待费	335,997.15	353,634.67	420,754.95
车辆及运杂费	224,939.20	245,797.12	297,772.00
办公费	148,597.61	169,618.76	236,791.00
无形资产摊销	51,852.96	69,137.28	69,137.28
合 计	14,152,261.57	23,249,028.52	20,770,944.87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人工资薪酬福利、研究开发支出、咨询及中介服务费、修理费等构成。2014 年受公司人工薪酬增加和咨询中介费增加影响，管理费用较上期增长了 12 个百分点；2015 年 1-9 月，受公司研发项目减少、咨询及中介服务费等支出下降影响，公司管理费用支出下降较大，在 2015 年 1-9 月未参与项目研发的人员薪酬直接计入了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其中，公司研究开发费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及福利	161.73	49.07	275.36	31.16	305.01	34.09
直接投入费用	149.89	45.48	431.72	48.86	468.61	52.38
装备调试费	13.77	4.18	86.82	9.83	44.58	4.98
其他费用	4.22	1.28	89.64	10.15	76.41	8.54
合计	329.60	100.00	883.54	100.00	894.61	100.00

2014年和2013年研发支出较高是因为磷酸铁锂技术研究项目在2014年和2013年的研发支出分别占当期研发总支出的32.00%和39.66%，2015年1-9月，磷酸铁锂已处于产业化建设阶段。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4,475,394.29	6,116,179.68	5,945,666.97
减：利息收入	48,833.99	51,767.43	38,455.17
汇兑损益	420,207.89	548,926.08	-1,321,271.66
其他	618,178.14	1,822,940.12	1,434,072.02
合计	5,464,946.33	8,436,278.45	6,020,012.1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公司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以及其他与公司筹资相关的费用，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1%、5.05%和3.01%，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波动主要受汇兑损益、融资方式和融资额度的影响。

(五) 重大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

子公司西藏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在西藏藏青工业园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磷

酸铁锂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200 亩（总价 6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预付 200 万元土地款。

磷酸铁锂项目处于建设期，项目建设预算 1.7 亿元。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453.29	-111,228.64	107,792.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0,000.00	1,686,400.00	3,417,2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86.57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47.72	6,379.82	58,989.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37,597.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979,381.00	1,581,551.18	3,046,384.35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7,792.31			107,792.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7,792.31			107,792.31
政府补助	980,000.00	1,686,400.00	3,417,200.00	980,000.00	1,686,400.00	3,417,200.00
其他	9,547.72	18,712.62	58,989.28	9,547.72	18,712.62	58,989.28
合 计	989,547.72	1,705,112.62	3,583,981.59	989,547.72	1,705,112.62	3,583,981.59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具体性质及内容	批准文件	2013年
设备投入奖励	海财企〔2013〕19号	90,000.00
工业企业奖励	海财办〔2013〕22号	440,000.00
发明专利奖励	海科发〔2013〕15号 海财企〔2013〕14号	8,000.00
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海科发〔2013〕23号 海财企〔2013〕29号	5,700.00
公司上市改制重组奖励	海政发〔2012〕17号	2,673,500.00
人才资助、奖励	通委人才办〔2013〕12号	200,000.00

单位：元

具体性质及内容	批准文件	2014年
设备投入奖励	海财企〔2014〕24号	140,000.00
研发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苏财教〔2014〕115号	600,000.00
科技项目扶持资金	海财企〔2014〕33号	210,000.00
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海科发〔2014〕27号 海财企〔2014〕29号	24,400.00
创业大赛奖金	通科高〔2013〕159号	30,000.00
清洁生产验收奖励	海财企〔2014〕15号	20,000.00
人才资助、奖励	海委人才〔2014〕2号	160,000.00

	通委人才办(2013)12号	150,000.00
	苏人才办(2013)41号	150,000.00
	海办发(2014)25号	2,000.00
	海委人才办(2014)6号	200,000.00

单位：元

具体性质及内容	批准文件	2015年1-9月
科技项目扶持资金	海财企(2014)33号	210,000.00
质量名牌奖	海市鉴(2015)39号	440,000.00
人才资助、奖励	海委发(2006)11号	200,000.00
	海委人才(2015)1号	120,000.00
	海办发(2014)25号	10,000.00

其中，“公司上市改制重组奖励”政府补助的类型、会计处理的依据如下：

(1) 《企业会计准则》对政府补助的核算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核算要求规定：政府补助应当划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将除了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为相关费用或损失发生时。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司上市改制重组奖励”政府补助的类型、会计处理的依据

① “公司上市改制重组奖励”的来源及会计处理情况

2013年，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上市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
构签订了上市服务的协议书并支付了相应的服务费用，并计划在2014年上半年完成
股份制改制，故公司向海门市人民政府申请政府补助。

海门市人民政府根据2012年5月9日《市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政策

意见》(海政发(2012)17号)和2012年6月6日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海门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21号)的规定，同意向公司拨付上市改制重组奖励金267.35万元，根据会议纪要其款项资金来源于公司补缴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时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地方留成部分和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中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并强调“因企业主观原因未能上市的，该公司已享受的涉及上市方面的各项奖励资金，须及时全额退还给市财政。”

公司于2013年收到上述补贴款，并认定其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核算要求将其计入当期的营业外收入中。

②上市计划改变后，公司对“公司上市改制重组奖励”处理过程

2014年，公司因市场行情变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使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已不能满足上市条件，故受此客观因素影响，公司不得不暂停上市工作，所以公司主动向海门市人民政府说明公司上市计划改变的原因，得到政府部门的谅解，因此，海门市人民政府未向公司提出追溯要求，海门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就该笔款项所得依据、来源及会计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的事项予以了书面确认，并确认“情况属实”。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当时就该上市改制重组奖励267.35万元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公司正积极推进股改及公开挂牌上市，不会因主观原因终止上市进程。如海门市人民政府对上述款进行追缴，则由李南平、陈梦珊予以承担”。

综上原因，公司将2013年上市改制重组奖励267.35万元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计入2013年营业外收入中，期后也未做任何调整。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453.29	111,228.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453.29	111,228.64	
滞纳金		2,332.80	
其他		10,000.00	
合 计	23,453.29	123,561.44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 2013 年度、201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为 15%。

2015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取得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5]12 号”《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列入江苏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同日，公司取得了证书编号为“GF2015320004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子公司西藏容汇系设在西部地区的企业，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324.37	65,656.26	6,674.06
银行存款	18,030,488.33	10,674,542.03	4,983,815.93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28.08	12,970,001.68	87,940.61
合计	18,043,840.78	23,710,199.97	5,078,430.60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证保证金		12,661,315.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或通知存款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合计	330,000.00	12,991,315.00	33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占货币资金的 1.83%，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64,116.51	25,451,137.03	22,368,985.27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	
合计	15,064,116.51	30,451,137.03	22,368,985.27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214,416.43	
合计		7,214,416.43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是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455,092.00		55,242,782.24		34,707,786.67	
合计	28,455,092.00		55,242,782.24		34,707,786.67	

(三) 应收账款

1、按照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130,636.41	99.99	1,256,531.82	23,874,104.59
1-2年	1,621.10	0.01	162.11	1,458.99
合计	25,132,257.51	100	1,256,693.93	23,875,563.5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678,531.27	99.57	883,926.56	16,794,604.71
1-2年	76,971.10	0.43	7,697.11	69,273.99
合计	17,755,502.37	100	891,623.67	16,863,878.7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917,926.93	100	1,445,896.35	27,472,030.58
1-2年				
合计	28,917,926.93	100	1,445,896.35	27,472,030.58

公司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13.23 万元、1,775.55 万元和 2,891.79 万元，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7.56 万元、1,686.39 万元和 2,747.20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2013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分别为 99.99%、99.57% 和 100%，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占比极小。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5,132,257.51	17,755,502.37	28,917,926.93
营业收入	194,606,862.36	166,897,329.53	200,326,923.17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12.91%	10.64%	14.44%

公司应收账款为销售产品货款，公司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1%、10.64% 和 14.44%。公司年末存在一定应收账款是由于客户付款期限一般为 30 天-60 天，形成较多账龄较短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损失风险较小。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洛克伍德锂业（上海）有限公司	15,622,989.51	62.16	781,149.48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3,959,747.17	15.76	197,987.36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4,537.61	5.31	66,726.88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3,240.10	4.19	52,662.01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025,295.63	4.08	51,264.78
合计	22,995,810.02	91.50	1,149,790.5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4,366,085.41	24.59	218,304.27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85,209.17	14.56	129,260.46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452,298.42	13.81	122,614.9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70,000.00	12.78	113,500.00
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59,050.99	11.03	97,952.55
合计	13,632,643.99	76.77	681,632.2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833,782.29	37.46	541,689.11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6,749,073.15	23.34	337,453.66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3,360,000.00	11.62	168,000.00
北大先行泰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585,239.49	8.94	129,261.97
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98,228.61	8.64	124,911.43
合计	26,026,323.54	90.00	1,301,316.17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50%、76.77%、90%，公司应收账款相对集中于前五名客户。

(四) 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的期末余额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431,688.95	99.79	7,116,604.05	99.45	849,741.21	94.97
1至2年	39,357.66	0.21	39,353.67	0.55	38,598.29	4.31

2至3年					6,403.99	0.72
合计	18,471,046.61	100.00	7,155,957.72	100.00	894,743.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和能源采购款。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绝大部分集中在一年以内，2015年9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分别为99.79%、99.45%、94.97%。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洛克伍德锂业（上海）有限公司	11,294,484.80	61.15
白银广利制剂（厂）有限公司	4,661,690.00	25.24
海门市大千热电有限公司	585,003.18	3.17
江苏省电力公司海门市供电公司	490,726.13	2.66
南通综合保税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98,500.00	0.53
合计	17,130,404.11	92.7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青海锂业有限公司	4,204,474.36	58.75
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47,799.15	23.03
兰州中新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86,538.46	5.40
海门市大千热电有限公司	328,987.43	4.60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19,784.75	1.67
合计	6,687,584.15	93.4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259,282.05	28.98
上海交通大学	200,000.00	22.35
江苏省电力公司海门市供电公司	122,463.34	13.69
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	75,000.00	8.38
北京现代华清材料科技发展中心	50,000.00	5.59
合计	706,745.39	78.99

(五)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的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6,235.00	100	41,586.86	6.54	594,648.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36,235.00	100	41,586.86	6.54	594,648.14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02,392.50	100	34,132.53	0.45	7,468,259.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502,392.50	100	34,132.53	0.45	7,468,259.97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83,422.12	100	132,488.36	5.33	2,350,933.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83,422.12	100	132,488.36	5.33	2,350,933.76

2、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98,323.00	94.04%	29,916.16	568,406.84
1至2年	29,157.00	4.58%	2,915.70	26,241.30
2至5年				
5年以上	8,755.00	1.38%	8,755.00	0.00
合计	636,235.00	100.00%	41,586.86	594,648.1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79,724.50	95.49%	23,986.23	455,738.27
1至2年	13,913.00	2.77%	1,391.30	12,521.70
2至5年				
5年以上	8,755.00	1.74%	8,755.00	0.00
合计	502,392.50	100.00%	34,132.53	468,259.9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74,667.12	99.65%	123,733.36	2,350,933.76
1至2年				
2至5年				

5 年以上	8,755.00	0.35%	8,755.00	0.00
合计	2,483,422.12	100.00%	132,488.36	2,350,933.76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3.62 万元、750.24 万元、248.34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元 59.46 万元、746.83 万元、235.09 万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年末、2013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01%、95.49%、99.65%。

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生产车间工具的押金，公司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陈梦珊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主要为拆借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七 关联方、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4、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主要的公务借款和暂付款见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王双林	暂付款	362,825.50	1 年以内	57.03	18,141.28
	李伟平	公务借款	77,196.00	1 年以内	12.13	3,859.80
	黄建宏	公务借款	45,305.50	1 年以内	7.12	2,265.28
	尤晖	公务借款	36,756.00	1 年以内	5.78	1,837.80
	高健	公务借款	32,844.00	1 年以内	5.16	1,642.20
	合计	-	554,927.00	-	87.22	27,746.35

时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陈梦珊	暂付款	7,000,000.00	1年以内	93.30	
	张冲	公务借款	350,000.00	1年以内	4.67	17,500.00
	李伟平	公务借款	37,560.00	1年以内	0.50	1,878.00
	高健	公务借款	28,766.50	1年以内	0.38	1,438.33
	黄建宏	公务借款	27,998.00	1年以内	0.37	1,399.90
	合计		7,444,324.50		99.23	22,216.23
2013年12月31日	邵晓冬	公务借款	1,262,569.32	1年以内	50.84	63,128.47
	常熟农商银行	暂付款	1,103,447.80	1年以内	44.43	55,172.39
	周裕新	公务借款	62,650.00	1年以内	2.52	3,132.5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海门分公司	暂付款	20,000.00	1年以内	0.81	1,000.00
	何维进	公务借款	10,000.00	1年以内	0.40	500.00
	合计		2,458,667.12		99.00	122,933.36

5、“公务借款”系公司员工因公司事务暂借的备用金；“暂付款”主要系短期的往来借款或其他资金周转待收回款项。

(1) 截至2015年9月30日，王双林暂付款是因为公司员工王双林因病住院治疗，公司暂垫借支给其个人的医疗费，期后医保费到账已冲减了部分借支款。其他系员工借用尚未归还的备用金，期后已做报销或归还。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陈梦珊暂付款700万元系因其个人资金周转(购房)所用，分别于2014年11月10日和2014年12月26日向公司借支了500万元和200万元，2015年4月1日，由于购房未成功，于是将700万元借款分为300万元和400万元于2015年4月17日和2015年4月30日分次归还给了公司。

张冲公务借款35万元则是因为西藏容汇刚成立，在2014年末仅在建设银行拉萨开发区支行开立了一个基本户，而西藏容汇办公地却在格尔木市，于是为了现场

支出所需公司不得不借支较大的备用金在格尔木市使用，为了方便使用，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在农业银行格尔木分行开立了一个银行账户，该备用金随后已归还公司。其他系员工借用尚未归还的备用金，期后已做报销或归还。

(3) 截至2013年12月21日，邵晓冬公务借款1,262,569.32元，主要是备用金及公司预付给个体户清运矿渣的挖机和运输费用和向个体户购买防腐材料款，其中，防腐材料款300,328.00元、2014年1-5月的渣土堆运费561,000.00元和汽车维修费3,741.32元已分别于2014年2月和5月份报账，剩余的购买防腐材料款397,500.00于2015年6月退回公司。当时公司的非常规材料采购和渣土堆运采购向个体户采购价格更为优惠，因此，公司采取了向个体户采购的方式。渣土堆运事务和非常规材料采购由邵晓冬直接负责联系施工方，由其先向公司借支然后预付部分款项给供应方，待收到发票后再借支付清余款。

常熟农商银行的暂付款1,103,447.80元，系公司在2013年12月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款，由于常熟农商银行误将该笔作为保证金，将本已转账给公司的该笔款项又划回到银行，公司因此在报表中将该笔未达账列示在其他应收款下，公司经与银行沟通，2014年1月2日，银行已将该笔款划回给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海门分公司2万元暂付款系公司油卡充值款。其他系员工借用尚未归还的备用金，期后已做报销或归还。

6、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王双林	暂付款	362,825.50	1年以内	57.03	18,141.28
李伟平	公务借款	77,196.00	1年以内	12.13	3,859.80
黄建宏	公务借款	45,305.50	1年以内	7.12	2,265.28
尤晖	公务借款	36,756.00	1年以内	5.78	1,837.80
高健	公务借款	32,844.00	1年以内	5.16	1,642.20
合计	-	554,927.00	-	87.22	27,746.35

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合计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为 87.22%。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中王双林暂付款占较大比例，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王双林暂付款金额为 36.2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57.0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陈梦珊	暂付款	7,000,000.00	1年以内	93.30	
张冲	公务借款	350,000.00	2年以内	4.67	17,500.00
李伟平	公务借款	37,560.00	3年以内	0.50	1,878.00
高健	公务借款	28,766.50	4年以内	0.38	1,438.33
黄建宏	公务借款	27,998.00	5年以内	0.37	1,399.90
合计		7,444,324.50		99.23	22,216.23

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合计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 99.23%。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中陈梦珊暂付款占较大比例。2014 年末，公司应收陈梦珊暂付款金额为 7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93.3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邵晓冬	公务借款	1,262,569.32	1年以内	50.84	63,128.47
常熟农商银行	暂付款	1,103,447.80	1年以内	44.43	55,172.39
周裕新	公务借款	62,650.00	1年以内	2.52	3,132.5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海门分公司	暂付款	20,000.00	1年以内	0.81	1,000.00
何维进	公务借款	10,000.00	1年以内	0.40	500.00
合计		2,458,667.12		99.00	122,933.36

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合计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 99.00%。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中邵晓冬公务借款占较大比例。2013 年末，公司应收邵晓冬公务借款金额为 126.2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50.84%。

(六)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58,253.36	11,358,253.36	16,131,916.88	16,131,916.88	8,551,136.00	8,551,136.00
在产品	2,646,746.73	2,646,746.73	1,808,929.98	1,808,929.98	3,556,019.92	3,556,019.92
库存商品	10,200,429.24	10,200,429.24	12,872,993.19	12,872,993.19	17,228,764.64	17,228,764.64
合计	24,205,429.33	24,205,429.33	30,813,840.05	30,813,840.05	29,335,920.56	29,335,920.56

报告期内，2015年9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420.54万元、3,081.38万元、2,933.59万元。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金额占比较大。2015年9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原材料金额分别为1,135.83万元、1,613.19万元、855.11万元，占当期末存货总金额比例分别为46.92%、52.35%、29.15%；2015年9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1,020.04元、1,287.30元、1,722.88元，占当期存货总额比例分别为42.14%、41.78%、58.73%。

公司2014年原材料期末余额较2013年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2014年锂辉石价格上升造成的；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波动中下降，反应出公司下游锂产品市场逐渐好转，公司产品销售情况逐步改善。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存货均未用于抵押、担保，上述存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注）		11,200,000.00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			74,774.36
合计		11,200,000.00	74,774.36

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行“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编号：GSRJYL01）。

(八)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782,822.94	88,335,264.40	85,458,150.78
房屋及建筑物	31,750,509.24	31,295,709.24	30,852,709.24
专用设备	55,381,057.18	53,513,964.94	51,081,547.90
运输设备	1,697,672.63	1,592,274.84	1,592,274.84
通用设备	1,953,583.89	1,933,315.38	1,931,618.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664,014.47	33,577,056.95	27,025,020.40
房屋及建筑物	7,612,032.32	6,563,708.27	5,185,877.98
专用设备	28,902,225.40	25,229,084.87	20,535,085.19
运输设备	1,152,765.67	1,024,676.83	866,656.57
通用设备	996,991.08	759,586.98	437,400.66
三、账面净值合计	52,118,808.47	54,758,207.45	58,433,130.38
房屋及建筑物	24,138,476.92	24,732,000.97	25,666,831.26
专用设备	26,478,831.78	28,284,880.07	30,546,462.71
运输设备	544,906.96	567,598.01	725,618.27
通用设备	956,592.81	1,173,728.40	1,494,218.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52,118,808.47	54,758,207.45	58,433,130.38
房屋及建筑物	24,138,476.92	24,732,000.97	25,666,831.26
专用设备	26,478,831.78	28,284,880.07	30,546,462.71

运输设备	544,906.96	567,598.01	725,618.27
通用设备	956,592.81	1,173,728.40	1,494,218.14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构成。其中房屋及建筑、专用设备占固定资产比例较大，2015年9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房屋及建筑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46.31%、45.17%和43.93%，专用设备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50.80%、51.65%、52.28%。

公司系基础化工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情况与生产经营性质相匹配，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4、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建筑面积14,082.98平方米的房产用于抵押借款，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	座落	抵押期限	抵押权人
1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43620号	2,641.27	1,633,826.07	海门市三厂镇大庆路42号3号房	自2015-7-29始至2016-7-28止	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
2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43621号	510.40	135,187.50	海门市三厂镇大庆路42号3号房		
3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43622号	6,151.39	3,787,877.23	海门市三厂镇大庆路42号3号房		
4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21023号	2,230.50	6,924,101.00	海门市三厂镇大庆路42号3号房		
5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21024号	1,345.42		海门市三厂镇大庆路42号3号房		
6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71982号	1,204.00	1,216,425.00	海门市三厂镇大庆路42号3号房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用于抵押借款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名称	账面价值	抵押期限	借款金额	抵押权人
1	设备	25,441,013.77	自2015-7-23至2016-7-23止	20,000,000.00	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000吨/年磷酸铁锂一期工程	34,482,170.72		34,482,170.72
合计	34,482,170.72		34,482,170.7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000吨/年磷酸铁锂一期工程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130,000.00		130,0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000吨/年磷酸铁锂一期工程			
合计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年9月30日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万元)	本期增加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5,000吨/年磷酸铁锂一期工程	17,117.31	13.00	3,435.22	3,448.22	31.07	土建工程主体结构完工	借款
合计	17,117.31	13.00	3,435.22	3,448.22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万元)	本期增加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5,000吨/年磷酸铁锂一期工程	17,117.31		13.00	13.00		工程准备	借款
合计	17,117.31		13.00	13.00			

(十)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56,862.00	3,456,862.00	3,456,862.00
土地使用权	3,456,862.00	3,456,862.00	3,456,862.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27,996.86	576,143.90	507,006.62
土地使用权	627,996.86	576,143.90	507,006.62
三、账面净值合计	2,828,865.14	2,880,718.10	2,949,855.38
土地使用权	2,828,865.14	2,880,718.10	2,949,855.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2,828,865.14	2,880,718.10	2,949,855.38
土地使用权	2,828,865.14	2,880,718.10	2,949,855.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	账面价值	抵押期限	使用权年限	抵押权人
1	海国用(2006)第130040号	出让	43333.00	2,828,865.14	自2015-7-29始至2016-7-28止	2056-9-13	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78,384.71	236,757.70
合计					1,578,384.71	236,757.70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98,280.79	925,756.20	

可抵扣亏损	20,133,467.65	18,744,453.31	
合计	21,431,748.44	19,670,209.51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9年	18,744,453.31	18,744,453.31	
2020年	1,389,014.34		
合计	20,133,467.65	18,744,453.31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7,085,040.00		62,230.77
预付土地款	2,000,000.00	2,000,000.00	
预付磷酸铁锂项目基建款	45,000.00	839,800.00	
合计	19,130,040.00	2,839,800.00	62,230.7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设备款、预付土地款和预付磷酸铁锂项目基建款组成。报告期末，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为建设西藏子公司的预付款项。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及抵押借款			3,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注）	40,000,000.00	28,501,760.00	38,151,274.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8,501,760.00	56,151,274.00

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包括两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向中信银行贷款金额为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23日至2016年7月23日止。由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一批设备（账面价值2,544.10万元）和应收账款（1,800.00万元）提供抵押反担保，李南平和陈梦珊以自

有房产向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向交通银行贷款金额为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29始至2016年7月28日止。由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李南平和陈梦珊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自有房产（账面价值：1,369.74万元）、土地（账面价值：282.89万元）和应收账款（1,800.00万元）向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727,843.63	19,897,362.32	12,778,595.62
1至2年	54,870.00	517,710.71	422,686.53
2至3年	136,892.90	239,836.53	75,973.54
3年以上	214,923.70	66,168.58	9,332.04
合计	18,134,530.23	20,721,078.14	13,286,587.73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形成的未付货款。公司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分别为1,813.45万元、2,072.11万元和1,328.66元，分别占同期总负债的12.01%、16.03%和17.96%，占同期营业成本的10.40%、13.91%和8.43%。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2015年9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76%、96.02%、96.18%。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或尾款（质保期未满或者未达到尾款支付时间或条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1	南通凯利达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3,747,800.74	1年以内
2	南通伟永化工有限公司	1,451,268.44	1年以内

3	江苏通田燃料有限公司	1,213,333.61	1 年以内
4	海门市荣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721,972.20	1 年以内
5	艾尚佳（南通）家纺有限公司	582,431.45	1 年以内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1	南通伟永化工有限公司	1,498,130.82	1 年以内
2	南通凯利达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1,061,431.83	1 年以内
3	江苏通田燃料有限公司	738,695.82	1 年以内
4	海门市开发区永盛货物运输服务部	506,519.80	1 年以内
5	海门市荣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439,681.79	1 年以内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1	南通伟永化工有限公司	1,584,341.22	1 年以内
2	南通华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85,194.00	1 年以内
3	江苏通田燃料有限公司	1,061,595.71	1 年以内
4	南通睿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24,185.04	1 年以内
5	海门市三厂镇永腾金属制品厂	737,557.56	1 年以内

(三)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20,848.78	3,068,316.60	699,719.89
1至2年	2,190.00	36,220.00	-
合计	923,038.78	3,104,536.60	699,719.89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余额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2015年9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收款项余额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76%、98.83%、100%。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较少，2015年9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预收款

项分别占同期总负债的0.61%、2.40%和0.95%。

2015年9月30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1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792,000.00	1年以内
2	汕头市泛世矿业有限公司（原 汕头市泛世投资有限公司）	68,153.50	1年以内
3	上海宝九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6,500.00	1年以内
4	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373.40	1年以内
5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257.88	1年以内

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1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500,000.00	1年以内
2	苏州卡利肯新光讯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	1年以内
3	江苏金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52,000.00	1年以内
4	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373.40	1年以内
5	淄博昊宁贸易有限公司	22,500.00	1年以内

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1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601,697.89	1年以内
2	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282.00	1年以内
3	汕头市泛世矿业有限公司（原 汕头市泛世投资有限公司）	24,360.00	1年以内
4	淄博昊宁贸易有限公司	22,500.00	1年以内
5	常熟市环能石膏成球有限责任公司	11,750.00	1年以内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缴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043,931.52	2,020,324.90	
企业所得税			1,008,712.12
个人所得税	10,705.89	20,242.74	75,950.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835.92	225,333.00	
教育费附加	177,739.95	160,952.14	
房产税	44,203.81	44,203.81	46,594.66
土地使用税	43,332.98	43,332.98	43,333.00
印花税	15,925.30	12,327.29	6,582.60
防洪保安基金	14,432.56	16,882.61	
合计	3,599,107.93	2,543,599.47	1,181,172.96

（五）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4,585,533.28	50,150,908.10	41,352.83
1至2年	370.00	370.00	
合计	84,585,903.28	50,151,278.10	41,352.83

2015年9月30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8,458.59万元、5,015.13万元和4.14万元。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一年以内的应付款项。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设备款	33,784,431.45		
其他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个人往来	1,409.30	151,278.10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0		
其他	62.53		41,352.83

合 计	84,585,903.28	50,151,278.10	41,352.83
-----	---------------	---------------	-----------

注：其他借款 5,000 万元系西藏容汇向西藏藏青工业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根据协议约定，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 龄	款项性质
西藏藏青工业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 年	借款
青海建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00	1 年	工程进度款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3,750,000	1 年	工程进度款
南通新玮镍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912	1 年	往来款
个人医疗保险	7,100.01	1 年	代扣代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 龄	款项性质
西藏藏青工业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1 年	借款
邵晓冬	75,034.50	1 年	应付报销款
陈向明	71,950.00	1 年	应付报销款
南通新玮镍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94.00	1 年	往来款
个人医疗保险	7,901.11	1 年	代扣代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 龄	款项性质
南通新玮镍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234.40	1 年	往来款
个人医疗保险	8,925.92	1 年	代扣代缴
个人失业保险	6,276.99	1 年	代扣代缴
个人养老保险	485.92	1 年	代扣代缴
大病保险基金	370	1 年	代扣代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不含有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六)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核算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86,248.56	12,864,043.37	13,177,064.26	2,673,227.67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16,032.70	542,691.06	538,879.76	19,844.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3,599.08	343,599.08	
工伤保险费	16,032.70	177,577.60	173,766.30	19,844.00
生育保险费		21,514.38	21,514.38	
住房公积金		240,950.00	240,95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1,477.10	31,325.00	94,820.00	367,982.10
基本养老保险	74,947.40	866,224.09	847,640.77	93,530.72
失业保险费	5,621.00	64,972.77	63,576.37	7,017.40
辞退福利				
合计	3,514,326.76	14,610,206.29	14,962,931.16	3,161,601.8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7,172.56	13,916,543.62	12,977,467.62	2,986,248.56
职工福利费		1,221,671.48	1,221,671.48	
社会保险费	10,570.49	695,609.30	690,147.09	16,032.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4,755.81	434,755.81	

工伤保险费	8,515.09	222,812.36	215,294.75	16,032.70
生育保险费	2,055.40	38,041.13	40,096.53	
住房公积金		249,019.00	249,01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1,477.10	214,299.00	154,299.00	431,477.10
基本养老保险	58,725.00	1,086,889.54	1,070,667.14	74,947.40
失业保险费	4,404.00	81,516.71	80,299.71	5,621.00
辞退福利				
合计	2,492,349.15	17,465,548.65	16,443,571.04	3,514,326.7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58,928.97	12,327,989.02	14,839,745.43	2,047,172.56
职工福利费		1,055,416.84	1,055,416.84	
社会保险费	29,991.72	570,784.09	590,205.32	10,570.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056.00	411,447.04	433,503.04	
工伤保险费	5,878.08	124,377.46	121,740.45	8,515.09
生育保险费	2,057.64	34,959.59	34,961.83	2,055.40
住房公积金		359,122.32	359,122.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8,977.10	101,629.00	109,129.00	371,477.10
基本养老保险	58,780.80	1,104,833.97	1,104,889.77	58,725.00
失业保险费	5,878.08	104,038.34	105,512.42	4,404.00
辞退福利		154,395.78	154,395.78	
合计	5,032,556.67	15,778,209.36	18,318,416.88	2,492,349.15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本	33,814,482.99	33,814,482.99	33,814,482.99
资本公积	14,364,241.56	14,364,241.56	14,364,241.56

专项储备		470,138.22	373,592.36
盈余公积	3,239,892.93	3,239,892.93	3,239,892.93
未分配利润	6,388,226.92	7,133,033.66	23,506,15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06,844.40	59,021,789.36	75,298,363.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06,844.40	59,021,789.36	75,298,363.88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无变动，公司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增加	本期使用减少	期末余额
2015年 1-9月	安全生产费	470,138.22	1,900,864.98	2,371,003.20	-
2014年度	安全生产费	373,592.36	2,701,634.62	2,605,088.76	470,138.22
2013年度	安全生产费	489,306.08	2,847,192.52	2,962,906.24	373,592.36

1、公司提取专项储备的原因

2012年2月，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财企【2012】16号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对“中国境内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等企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储备。因公司属于该管理办法中规定需提取的企业，故公司从2012年起开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储备。

2、公司关于专项储备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

公司关于专项储备的会计政策为：公司依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从2012年3月1日起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 (1) 全年实际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按照4%提取；
- (2) 全年实际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2%提取；

(3) 全年实际营业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4) 全年实际营业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公司关于专项储备的具体会计核算方法为：公司在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报告期内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依据所制定的会计政策，按销售额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使用时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中有关安全生产使用范围的规定，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的配备、设备保养及维护、检查、评价和安全防护用品支出等。报告期内具体提取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470,138.22	373,592.36	489,306.08
本期提取金额	1,900,864.98	2,701,634.62	2,847,192.52
本期使用金额	2,371,003.20	2,605,088.76	2,962,906.24
期末余额		470,138.22	373,592.36

4、期末公司专项储备金额为 0 的原因

因公司用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较多，故会出现提取的安全生产专项储备不够使用的情况。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年度结

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公司在报告期末按照此规定将超出部分 4,037.28 元计入当期费用。因此，公司报告期末专项储备金额为 0。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133,033.66	23,506,154.04	11,720,186.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4,806.74	-16,373,120.38	13,095,519.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9,551.93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88,226.92	7,133,033.66	23,506,154.04

（二）限制性股票及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无限制性股票及股权激励计划。

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	与公司的关系
李南平	自然人股东	38.54%	董事长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2.22%	
陈梦珊	自然人股东	14.83%	董事、总经理
武自安	自然人股东	7.78%	
陈建华	自然人股东	5.33%	
邵晓冬	自然人股东	3.31%	董事、副总经理
葛建敏	自然人股东	1.64%	副总经理
张军	自然人股东	1.07%	财务负责人

何国端	自然人股东	0.71%	副总经理
尤晖	自然人股东	0.18%	监事
陈向明	自然人股东	0.09%	监事会主席
黄建宏	自然人股东	0.06%	董事、董事会秘书
徐金富	-	-	董事
禤达燕	-	-	监事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1	西藏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200024969	李南平	5,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
2	南通泛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20684000465222	李南平	3,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
3	青海汇久锂业有限公司	91632801MA7524NM29	李南平	3,000万元	控股子公司(持股51%)

注：青海汇久成立于2015年12月16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青海汇久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无实际经营业务发生。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情况说明
李南平、陈梦珊、顾建超	3,000,000.00	2012-6-18	2013-6-17	是	(1)
	3,000,000.00	2013-8-20	2014-8-19	是	
李南平、陈梦珊	4,030,000.00	2012-7-17	2013-1-11	是	(2)

	4,212,000.00	2012-7-25	2013-1-8	是	(3)
	2,688,000.00	2012-7-25	2013-1-21	是	
	13,639,535.00	2012-10-29	2013-1-28	是	
	1,096,191.20	2012-12-28	2013-3-28	是	
	18,022,414.15	2012-12-28	2013-3-28	是	
	5,670,000.00	2013-1-8	2013-6-14	是	
	1,468,800.00	2013-1-8	2013-6-14	是	
	1,512,000.00	2013-1-8	2013-6-21	是	
	4,406,400.00	2013-1-18	2013-7-5	是	
	4,536,000.00	2013-1-18	2013-7-5	是	
	3,090,000.00	2013-1-25	2013-7-17	是	
	2,709,000.00	2013-2-8	2013-7-23	是	
	5,031,000.00	2013-2-8	2013-8-4	是	
	1,344,000.00	2013-7-3	2013-11-13	是	
	5,216,000.00	2013-7-3	2013-11-13	是	
李南平、陈梦珊、艾尚佳（南通）家纺有限公司	1,344,000.00	2013-7-15	2013-12-10	是	
	4,128,000.00	2013-7-15	2013-12-17	是	
	2,064,000.00	2013-7-15	2013-12-30	是	
	3,888,000.00	2013-7-15	2013-12-23	是	
	1,632,384.00	2013-1-7	2013-4-7	是	
	20,542,109.77	2013-4-27	2013-7-26	是	
	19,356,916.98	2013-7-4	2013-10-8	是	
	2,592,000.00	2013-7-25	2014-1-13	是	
	628,000.00	2013-7-25	2014-1-13	是	
	7,360,000.00	2013-8-9	2014-1-28	是	
	1,260,000.00	2013-11-25	2014-4-30	是	
	5,216,000.00	2013-11-25	2014-4-22	是	
	21,095,274.00	2013-12-16	2014-3-17	是	
	2,610,000.00	2014-1-17	2014-7-16	是	
	3,078,000.00	2014-1-17	2014-7-16	是	
	2,052,000.00	2014-1-17	2014-7-16	是	
	2,736,000.00	2014-4-16	2014-9-29	是	
	1,066,500.00	2014-4-16	2014-9-29	是	
	3,420,000.00	2014-4-16	2014-9-29	是	
	2,736,000.00	2014-4-16	2014-9-29	是	

	20,392,899.05	2014-4-8	2014-8-6	是	
	21,822,471.38	2014-6-20	2014-11-6	是	
	9,900,000.00	2014-8-6	2015-1-13	是	
	18,601,760.00	2014-11-3	2015-2-2	是	
李南平、陈梦珊	20,000,000.00	2015-7-23	2016-7-23	否	(4)
李南平、陈梦珊	20,000,000.00	2015-7-29	2016-7-28	否	(5)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公司以一项专利权（专利权证书号：771830）作质押担保，担保人为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同时由股东顾建超以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股东李南平、陈梦珊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②2012年2月17日，股东李南平、陈梦珊与中国银行南通崇川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5,0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③2013年4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与中国银行南通崇川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的被担保最高债权13,0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艾尚佳（南通）家纺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南通崇川支行签订了“2013年中银最高抵字150203401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 1项土地使用权（海国用（2012）第020105号，抵押作价220万元）和3项房产（海政房权证字第120008734号、海政房权证字第120008735号、海政房权证字第120008736号，抵押作价共计210万元）作抵押，为自2013年4月9日至2016年4月9日期间，在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内，为公司与中国银行南通崇川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已撤销。

④由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一批设备（账面价值2,544.10万元）和应收账款（1,800.00万元）提供抵押反担保，李南平和陈梦珊以自有房产向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保证。公司向中信银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23始至2016年7月23日止。

⑤由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李南平和陈梦珊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房产（账

面价值：1,369.74万元）、土地（账面价值：282.89万元）和应收账款（1,800.00万元）向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向交通银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29始至2016年7月28日止。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陈梦珊	8,960,000.00	2012-1-20	2012-5-9
陈梦珊	4,000,000.00	2012-5-23	2012-7-19
李南平	2,000,000.00	2012-9-14	2012-11-9
陈梦珊	900,000.00	2013-1-8	2013-1-10
陈梦珊	3,000,000.00	2013-2-6	2013-2-22
陈梦珊	6,000,000.00	2013-4-30	2013-5-24
陈梦珊	3,150,000.00	2013-6-28	2013-7-8
李南平	3,000,000.00	2013-2-4	2013-2-22
艾尚佳	3,500,000.00	2014-4-17	2014-4-23
艾尚佳	3,000,000.00	2014-4-18	2014-6-12
艾尚佳	3,500,000.00	2014-5-15	2014-6-12
艾尚佳	3,000,000.00	2014-8-06	2014-10-20
艾尚佳	1,000,000.00	2014-8-11	2014-10-20
艾尚佳	6,000,000.00	2014-8-06	2014-10-17
拆出:			
陈梦珊	2,000,000.00	2014-12-26	2015-4-17
陈梦珊	1,000,000.00	2014-11-10	2015-4-17
陈梦珊	4,000,000.00	2014-11-10	2015-4-30

注：上述资金拆借未计资金占用费。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15年4月，公司受让了一批艾尚佳（南通）家纺有限公司的空压机、振动筛等设备，受让含税总价为58.24万元。该批设备原值及账面净值如下所示，公司综合考虑设备账面价值与设备实际新旧程度，确定转让价格，转让价格未明显有失公允。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原值	账面净值	新旧程度	转让价
管链式粉体输送机	75,213.68	37,239.90	0.40	30,085.47
气流粉碎机	324,786.32	221,937.42	0.60	194,871.79
气流粉碎机	264,957.26	114,262.76	0.30	79,487.18
空压机	145,347.00	131,175.70	0.80	116,277.60
空压机	121,367.52	82,934.32	0.60	72,820.51
振动筛	56,410.26	48,371.74	0.80	45,128.21
振动筛	54,700.86	52,239.30	0.80	43,760.69
合计	1,042,782.90	688,161.14		582,431.45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2万元	214万元	148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无	无	无
陈梦珊		7,000,000.00	
葛建敏		15,000.00	
邵晓冬	30,000.00		1,262,569.32
黄建宏	45,305.50	27,998.00	
尤晖	36,756.00		
合计	112,061.50	7,042,998.00	1,262,569.32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艾尚佳	582,431.45		
邵晓冬	-	75,034.50	-
陈向明	-	71,950.00	-
合计	582,431.45	146,984.50	-

2015年4月，公司受让了一批艾尚佳（南通）家纺有限公司的空压机、振动筛等设备，受让含税总价为58.24万元。报告期内，艾尚佳无实际经营业务发生。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2015年4月公司受让了一批艾尚佳的空压机、振动筛等设备，公司采购价格公允并及时入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的上述行为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权益，对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议权限等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主要相关条款如下：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总经理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属于总经理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

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信息及资料应充分报告董事会。

(二) 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 万元但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但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 5% 的关联交易；
3. 虽属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4.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属于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总经理或董事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

(三) 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3. 虽属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

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作出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联方情况及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的评估或审计情况等。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

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对于第九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 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1、截至2015年9月30日，抵押资产情况

抵押物类别	抵押物名称	权证号	账面价值	抵押期限	借款金额	抵押权人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海国用(2006)第130040号	2,828,865.14						
固定资产	厂房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43620号	1,633,826.07	自2015-7-29始至2016-7-28止	20,000,000.00	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			
	厂房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43621号	135,187.50						
	厂房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43622号	3,787,877.23						
	厂房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21023号	6,924,101.00						
	厂房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21024号							
	厂房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71982号	1,216,425.00						
	设备	不适用	25,441,013.77	自2015-7-23始至2016-7-23止	20,000,000.00				

公司还以九江天赐、洛克伍德等8家客户分别以不同固定金额的应收账款（约定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最高1,800万元，期末涉及账面价值1,183.22万元）为质押品，先后于2015年7月17日和2015年7月29日为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在上表的借款担保分别提供质押反担保。

2、重大购销合同

2014年11月，公司与洛克伍德锂业（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洛克伍德”）签订碳酸锂加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洛克伍德采购锂辉矿（SC6.0）38,500吨，然后向其销售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微粉）。协议执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9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承诺每年从洛克伍德锂业（上海）

有限公司采购不低于46,200吨锂辉矿，并加工成不低于6,000吨电池级碳酸锂。自2015年9月1日始，每月电池级碳酸锂供应量不低于550吨，每年一个月用于停车检修。

3、重大投资

子公司西藏容汇在藏青工业园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磷酸铁锂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200亩（总价600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经预付200万元土地款。

磷酸铁锂项目处于建设期，工程建设模式采用EPC总承包方式，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公司为承包方。

4、重要借款

2014年11月份，公司子公司西藏容汇向西藏藏青工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借入5,000.00万元，期限为2014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3日。目前，该笔资金拆借协议已到期，双方正在就其续签事宜进行磋商。

截至2015年9月30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第一次资产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以2015月9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评估净资产作价设立股份公司，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262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评估单位总资产账面值为18,242.98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2,181.29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6,061.69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19,399.53万元，增值额为1,156.55万元，增值率为6.34%；总负债评估值为12,181.2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7,218.24万元，增值额1,156.55万元，增值率为19.08%。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758.45	8,003.06	244.61	3.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000.00	4,723.18	-276.82	-5.54%

固定资产净额	5,201.64	5,702.59	500.95	9.63%
无形资产净额	282.89	970.70	687.81	243.14%
资产总计	18,242.98	19,399.53	1,156.55	6.34%
流动负债	12,181.29	12,181.29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2,181.29	12,181.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1.69	7,218.24	1,156.55	19.08%

(二) 第二次资产评估

2015年12月，容汇锂业第一次增资时，南通金利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金利信评报字[2015]第 088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产权持有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59,054,300.00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 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14年3月2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十一、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西藏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万元	100%	100%	是
南通泛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 万元	100%	100%	是

2、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西藏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南通泛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性质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西藏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	工业	5,000 万元	碳酸锂、硫酸锂、磷酸铁锂和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其副产品（硫酸钠、碳酸镁、氢氧化镁）生产、销售；锂精矿批发和含镁、锂、硼卤水批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有色金属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南通泛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市三厂镇大庆路 42 号	工业	3,000 万元	单水氢氧化锂、碳酸锂研发、生产；锂辉石批发；化学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固体矿渣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注：报告期内，西藏容汇正在建设期；泛亚科技已经拿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子公司取得方式及时间：子公司西藏容汇于 2014 年 8 月 7 日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泛亚科技于 2015 年 1 月 4 日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2015 年 1-9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西藏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132,764,204.09	47,231,347.68	21,761,538.42	-1,138,468.83
南通泛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单位：元

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西藏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60,133,474.56	8,369,816.51	7,840,641.02	-1,630,183.49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分别为 16,385.23 万元、12,128.27 万元、14,935.8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20%、72.66%、74.56%，占比较高。虽然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及产品特性有关，但仍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发生流失或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公司，该类客户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信誉度，与

其合作一般需要通过严格的考核与筛选，有着较为严格但透明的程序及要求，注重长期合作，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在维持好客户关系的同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以保持公司主要客户的稳定性。此外，公司还将大力开拓新市场、新客户，以降低大客户可能变动带来的风险。

（二）锂辉石、锂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自 2013 年开始，锂辉石价格持续上涨，而锂辉石一般占碳酸锂成本的 70% 左右⁶，锂辉石价格的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上升，若公司碳酸锂产品价格的上涨幅度不能与锂辉石价格的上涨幅度相匹配，则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碳酸锂产品 2013 年初含税价格为 4.2 万元/吨，从 2013 年 8 月开始下降，至 2014 年初下降到含税价格 3.8 万元/吨，2014 年价格基本稳定在含税 3.8 万元/吨，价格下降幅度达到了 9.52%。因此，2014 年较 2013 年，公司碳酸锂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上升了 2,014.73 元/吨，销售量下降了 361.48 吨。上述因素成为导致公司 2014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若未来碳酸锂产品价格再次出现大幅下滑，仍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 2015 年加强与洛克伍德的合作关系，稳定锂辉石的采购价格，从而减轻上游锂辉石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技术进步带来的替代风险

公司开发的新产品磷酸铁锂是一种推广价值极高的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应用于汽车动力电池以及通讯储能电池，具有无毒、无污染、安全性能好、原材料来源广泛、价格便宜，寿命长等优点。然而，尽管磷酸铁锂在安全、稳定、环保方面优势明显，但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技术路线具有多元化性，每种材料都有其特点，其他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对磷酸铁锂有一定的替代性。若公司未来未能及时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在行业内保持技术的领先，或随着未来技术进步而导致磷酸铁锂被其他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替代，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的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⁶数据来源：《2014 年度中国锂产业报告》

公司将在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上，布局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的方向，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四）政府扶持力度减弱风险

公司生产的磷酸铁锂产品现阶段面向的最终市场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然而，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对国家补贴的依赖性较高，若未来国家削弱或取消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则可能使得新能源汽车市场在短期内无法获得突破，进而使得与之配套的新能源电池行业的市场需求难以得到尽快的释放，将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同时优化工艺技术装备，提升生产制造水平，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五）短期偿债的风险

2014年11月份，公司子公司西藏容汇向西藏藏青工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借入5,000.00万元，合同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3日，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借款期限届满以后，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延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借款虽已超合同借款期限，但公司仍继续按原合同付息，且借款方未要求公司偿还该笔借款并仍按原合同收取利息。双方续签合同事宜正在履行相关程序，若无法完成续签手续，则西藏容汇需归还上述借款。公司已通过股权融资形式补充了流动资金，但若需归还该笔借款则仍将使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未来将开拓更多融资渠道，此次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进入资本市场，正是公司拓展融资渠道的重要举措。

（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不能继续享受风险

公司于2012年8月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为15%。2015年7月3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5]12号”《关于公示江苏省2015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列入了江苏省2015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

单，同日，公司取得了证书编号为“GF2015320004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在有效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则公司将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减免优惠，进而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会一如既往的注重产品研发，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不断扩大产品的销售规模，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从而促进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长，进而降低税收政策变化的影响。

（七）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废渣。虽然公司历年来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开展“三废”的治理，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和排放，但是随着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将更加严格。如果国家环保政策有所改变，环保标准提高，新的环保标准超出公司“三废”处理设计能力，本公司的生产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和影响，公司有可能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将继续加强安全生产和清洁生产方面的培训，重视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坚持对安全环保预案的持续完善和员工预防性演练，对设备工艺进行不定期排查，并为员工继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八）政策风险

相对于国外同行业，我国锂产品制造企业拥有相对制造成本的优势以及产品技术能力的优势，此外，我国是全球锂电池产业相关制造企业最集中且锂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而且锂属于新能源、新技术领域里不可或缺的原材料。因此，国内锂产品制造企业得到了国内各项政策的大力扶持，若未来国家减弱对锂产品行业的政策扶持，则可能会导致我国锂产品制造企业制造成本优势的减弱，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积极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九）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电池级碳酸锂几乎全部以锂辉石为核心原材料，为保证电池级碳酸锂的产品质量以及产品的均一性和稳定性，现阶段国内电池级碳酸锂生产企业的原材料以泰利森所开采的锂辉石为主，原材料来源单一。虽然近几年国内部分锂辉石矿逐步投产，但受制于其产品质量不稳定且品位较低等因素影响，尚无法替代泰利森的矿石。电池级碳酸锂生产企业原材料来源单一，且公司主要竞争者天齐锂业持有泰利森 51%股权，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近几年，考虑到原材料供应瓶颈问题，包括公司在内的锂产品制造企业都开始尝试电池级碳酸锂的替代原材料，但受制于工艺及技术上的限制，目前尚未形成大规模的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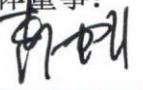
为应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已于洛克伍德达成合作关系，对稳定原材料供给起到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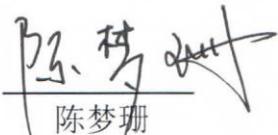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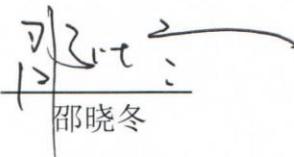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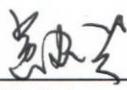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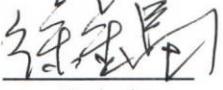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李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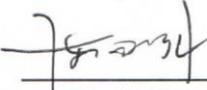

陈梦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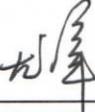

邵晓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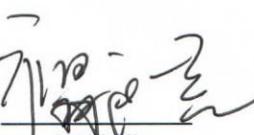

黄建宏


徐金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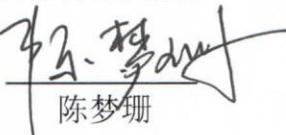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陈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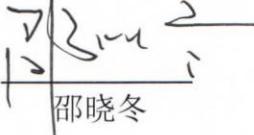

尤晖


禤达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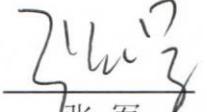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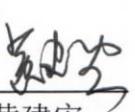

陈梦珊


葛建敏


邵晓冬


何国端


张军


黄建宏

江苏容江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张昊

项目小组成员：

张昊

陈乃亮

唐颖

翟雨舟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汉齐

王汉齐

经办律师：

刘云
刘云

徐郭飞
徐郭飞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莉华

林盛字

陈书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1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褚世鸣



顾为平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盖章页)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